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9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許孟烈副教務長代)、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程白樂簡任秘書代)、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請假)、蔡勇斌研發長、楊振昇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蔡勇斌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玉茹所長代)、陳彥錚中心主任(李健菁組長代)、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請假)、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全秀珠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黃志忠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賴法才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黃裕智助理教授代)、陳谷汎主任(請假)、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林敬堯主任(請假)、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9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專案報告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 二、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記敘；暨績

### 參、業務報告

- |            |         |
|------------|---------|
| 一、教務處      | -----04 |
| 二、學生事務處    | -----06 |
| 三、總務處      | -----09 |
| 四、研究發展處    | -----12 |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14 |
| 六、秘書室      | -----14 |
| 七、圖書館      | -----15 |

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16
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7
十、 人事室 -----	18
十一、 主計室 -----	18
十二、 稽核人員 -----	19
十三、 人文學院 -----	20
十四、 管理學院 -----	21
十五、 科技學院 -----	23
十六、 教育學院 -----	24
十七、 通識教育中心 -----	26
十八、 東南亞研究中心 -----	26
十九、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7
二十、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7
二十一、 師資培育中心 -----	27
二十二、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8
二十三、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8
二十四、 校務研究中心 -----	31
二十五、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31
二十六、 暨大附中 -----	32

#### 肆、 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3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修正案，  
提請審議。-----33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34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35

#### 伍、 臨時動議

- 一、擬具本校與「教育部國家級大學智財服務平台（CIS）」簽訂合作意向書乙  
案，提請審議。-----35

####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9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貳、專案報告**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報告內容詳附錄一)

## 二、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記敘；暨績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報告內容詳附錄二)

**參、業務報告****教務處**

一、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 5 月 17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計錄取 373 名(含原住民外加 2 名)，已於 5 月 17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與上一學年度(106)比較情形如下：

招生管道	學年度	招生名額(A)	錄取分發人數(B)	比率(B/A)
繁星推薦	107	197	196	99.49%
	106	188	186	98.94%
個人申請	107	424	371	87.5%
	106	374	275	73.53%

二、107 學年度本校陸生碩博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計碩士班 3 名、博士班 4 名，申請本校碩士班共計 2 名(中文系 1 名、財金系 1 名)，較去年申請人數減少 1 名；申請本校博士班共計 27 名(社工系 18 名、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4 名、資工系 1 名、諮人系輔諮博班 4 名)，較去年申請人數增加 21 名。經系所完成審查，碩士班同意錄取計中文系 1 名、財金系 1 名；博士班同意錄取計社工系 18 名、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4 名、資工系 1 名、諮人系輔諮博班 4 名，於 5 月 28 日公告正式分發名單。

三、國立彰化高商高一約 153 人於 5 月 29 日到校參訪，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同學接待。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二基準日(5 月 21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現正簽請核准退費中。

五、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等 8 名，審核結果已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

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乃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始准予提前畢業。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4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10 名學士班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教學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相關填答注意事項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學期請依前揭規定按起迄時間(2 月 26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授課。
- 八、課務組業於 5 月 10 日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徵件計畫說明會」，當日參加說明會師生共計 38 人，現場同學們踴躍提問，表現出對自主學習有濃厚的興趣。本計畫於 5 月 10 日起至 6 月 25 日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九、教學中心於 4 月 27 日開始受理 106-2 學期「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及「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6 月 20 日止。
- 十、教發中心與課務組於 5 月 30 日(三)13:00-16:20 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共同辦理「創新教與學分享—教師專業社群數位學習協同教學經驗分享交流會」，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當天備有精緻茶點，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十一、本校將於 5 月 31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中除提案討論 106-1 學期教學品質保檢核表外，另於會中報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概況，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務處分別簡報「主冊計畫」及「弱勢協助機制」。
- 十二、教發中心將於 6 月 13 日(三)13:00-15:00 在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辦理「數位遊戲的教育應用與運算思維」講座，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三、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數位學習教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補助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6 月 20 日止。
- 十四、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敬請各單位依限(107 年 6 月 20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辦理認證事宜。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三)14:1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會中校長指示，教育部研擬立法之「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學務處於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強化校外實習機制及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5 月 9 日(三)12 時 00 分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106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本學年度共選出傑出校友 10 名，第 5 屆(106 學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名單如下：王又興(人文學院推薦)、呂承諭(科技學院推薦)、呂理安(科技學院推薦)、林坤燦(教育學院推薦)、林恭煌(校友總會推薦)、林樹明(管理學院推薦)、侯乃榕(人文學院推薦)、連秀玉(校友總會推薦)、連明偉(人文學院推薦)、陳榮政(教育學院推薦)。
- 三、第三屆第一次(106 年度)校友總會校友總會會員暨校友大會，原訂於 2 月 24 日(六)上午 10:30 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聽室(八角廳)辦理，因出席人數不足改為座談會。後續將積極邀請會員，並預定於 5 月 26 日(六)上午 10:30 在同場地辦理校友總會會員大會。
- 四、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管理學院與人文學院各 1 名特殊個案，並協助召開人文學院另 2 名特殊個案之個案會議。另協助科技學院 1 名高關懷個案，並協助召開科技學院 1 名特殊個案之個案會議。
  - (二)自 107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7 日共計提供 79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五、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課業輔導協助：協助 1 位聽障特教生，向通識中心申請 2 場通識講座心得延後繳交。
    - 2、社會適應活動：5 月 9 日辦理資源教室趣味競賽，共 17 位特教生、志工及老師參與。5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心中有愛，校園無礙」徵稿活動，校內共有 19 件投稿作品，目前張貼於資源教室外供師生投票。

- 3、行政支持協助：5月3日召開1062學期身障生輔導小組會議，針對本校特殊教育業務執行狀況、無障礙環境等部分進行追蹤與討論。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圓夢計畫：進入圓夢計畫實踐階段，並於5月8日舉辦第一次圓夢實踐者聚會，說明實踐阶段的流程與相關經費的核銷。協助回應獲獎組別同學的諮詢與協助獎金的核銷，並針對無法出席第一次聚會的組別，另外召開核銷與流程說明會。
- 2、志工培訓：於5月8日、5月15日辦理志工出團服務之行前說明會，針對5月出團活動準備相關團康活動與活動設計，由志工們體驗完分享檢討改進方式。
- 3、班級座談：本中心與系所、老師合作辦理6場班級座談，針對學生不同狀況與需求，提供不同主題之適性服務，增進學生身心適應力。

六、本處生輔組統計107年5月份(統計至5月16日)校安事件處理：意外事件8件、疾病事件2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

七、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5月17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一)申請送件尚未核定計有7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計有19人次。

(二)核定通過情形：

項目(5/4~5/17)	申請人數	核定狀況	發放金額
高雄市政府清寒獎助學金	3人	3人	13,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學生助學金	14人	14人	70,000
財團法人教育部捐助獎學金	5人	2人	44,000
106-2學期獎助學金 累計通過情形	45人	41人	505,500

八、本處生輔組於4月30日至5月14日聯合課外活動組，組織本校學生進行埔里社區弱勢孤老訪視，本期(端午)完成籃城、泰安、桃米、溪南、珠格、魚池、眉溪、仁愛各區共78件個案。

九、據上學期末導師會議建議，於中餐廳資訊站投放交通安全影片，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觀念。請各院、系、所持續提醒學生騎車戴安全帽、勿超速、勿酒後

駕車、勿違規停車、依照校內規劃路線行駛。

- 十、本校於5月11日由蘇玉龍校長主持，完成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5位訪視委員會同交通部派員至本校聽取簡報及現地會勘，提供專業建議，並進行師生訪談與本校師生交換意見。
- 十一、有關藥物濫用防制清查篩檢：請各系所及導師同仁，針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並將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提列予生輔組，以特定人員名冊列管。
- 十二、暑假將屆，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於假期前提醒及叮嚀同學們，假期當中仍應保持規律的作息，也可以積極參與健康正向的休閒活動，對於金錢、手機與網路的使用，也應保有正確的態度，切勿因一時好奇接觸或使用毒品。多一分的關心，就可以少一分擔心。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業已公告學校網頁，請自行下載運用。
- 十三、107年05月15日至05月24日每週二、三、四晚上19:00~21:00辦理1062學期起飛計畫「Power Point技能精進密集班」。107年05月19日起飛計畫將協助辦理「《雙咖走一走，啡越水沙連》享。啡-南投飄香咖啡工作坊」活動，希望藉由咖啡工作坊，結合實作教學，並具大學與地方產業交流意義。
- 十四、本處生輔組於5月8日辦理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甄選出優良導師共10位：人文學院公行系李玉君教授、社工系潘中道助理教授、歷史系李今芸副教授；管理學院資管系陳彥錚教授、經濟系葉家瑜副教授；科技學院土木系侯建元副教授、電機系洪志偉教授、資工系張克寧助理教授；教育學院國比系羅雅惠助理教授、教政系黃源銘副教授。
- 十五、本學年度三合一選舉(系學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日期訂於107年5月23日(三)，投票方式比照106年，採「網路投票」方式，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隔日上午0時，藉由選舉活動，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並培養學生民主素養，選賢與能，落實學生權益與義務，並促進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
- 十六、本校106學年度畢業典禮-「記敘；暨續」典禮預訂於107年6月7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會場正式預演，6月8日下午3時至5時辦理各院系所舉牌預演。正式典禮將於6月9日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行，上午9時至10時校園巡禮，上午10時至11時30



分舉行典禮。感謝各相關處室於典禮籌辦期間給予協助。

十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業務，本學期截至 5 月 17 日止，計校外訪視 42 棟，協助及處理學生租屋糾紛 7 件，其中以提早解約因素最多。

十八、107 學年度宿舍幹部預計招募 40 名，實際錄取 31 名，將於 5 月 26 日辦理幹部訓練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宿舍生活公約介紹、緊急事件 SOP、現任幹部經驗分享、基礎水電維修教學及幹部工作介紹等，以提升幹部基本知能。

十九、107 年 4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元)	鑰匙借用	家長協尋	物品借用	一般違規	重大違規
916	3800	23	1	0	0	0

二十、本處衛保組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23 日與環安衛中心、通識中心合作，利用各系大一服務學習課程舉辦 6 場教育訓練，讓參與課程學生更明瞭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及心肺復甦術(CPR)的操作，有助降低學生活動過程意外傷害，並藉急救措施提昇生命機會。

二十一、本處衛保組於 5 月 26 日及 27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與紅十字會合辦「初級急救員訓練」，課程包括急救概述、心肺復甦術、創傷、包紮、休克及普通急症、中毒、灼燙傷處理、骨折處理、傷患運送等 10 個科目合計 16 小時，計有 65 位學生參加。

## 總務處

一、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補助金額上限 453 萬 2,652 元，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 95 萬 6,664 元；統包工程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契約金額為 1,839 萬 7,382 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申報完工，11 月 20 日竣工查驗，11 月 28 日改善後量測驗證，107 年 2 月 1 日工程驗收合格，2 月 6 日經濟部能源局改善後績效量測驗證同意備查，3 月 30 日完成工程結算，4 月底前已完成廠商款項撥付。

二、「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委託技術服務費率為建造費用 7.7%，107 年 3 月 19 日、3 月 26 日、3 月 28 日分別與孫副校長、江副校長及研發處討論規劃內容，本處保管組並於 5 月 8 日召開校級研究中

心空間調整會議，目前調整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300 萬元辦理後續設計，俟經費出處確定及空間分配定案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 三、辦理「大學部女生宿舍區消防探測器及部份線材更新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為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及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65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3 月 5 日完工，3 月 21 日完成驗收，4 月 20 日完成工程結算及付款作業。
- 四、辦理「教育學院 A 棟屋頂(A401 上方)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工程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為 45 萬 8,935 元，工程完工後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驗收合格，已辦理結算及付款作業。
- 五、辦理「107 年圖書資訊大樓緊急照明燈汰換工程」工程採購案，由勝贊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35 萬元整，廠商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申報開工，4 月 17 日完工，5 月 15 日工程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 六、辦理「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屋頂層滲漏水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英德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42 萬 846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3 月 22 日開工，4 月 10 日完工，5 月 11 日工程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 七、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增設冷氣電源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中南水電工程行，契約金額 77 萬 4,500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3 月 23 日開工，4 月 21 日完工，5 月 16 日工程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 八、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消防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29 萬 8,000 元整，廠商申報 107 年 3 月 26 日開工，4 月 10 日完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消防缺失改善複驗合格，本校 5 月 7 日工程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 九、教育部將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到校實施委辦計畫所購置財產盤點，委辦機關(構)需配合辦理盤點相關作業，教育部本次抽查盤點本校之委辦計畫執行單位為計網中心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本組已請受盤單位依教育部委辦案件部外財產統計表先自行盤查，確認財產使用情形及存置地點，有無確實黏貼財產(教育部)標籤，並派員協助本盤點作業進行。另本組屆時將負責接待本次教育部財產盤點查核相關人員(約 5 位)。

- 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調配會議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
- 十一、保管組辦理本(107)年度第 1 次廢品變賣事宜，報廢品回收合約廠商(珍材企業社)已於 5 月 16 至 17 日到本校清運，變賣所得金額將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繳交及入帳事宜。
- 十二、為避免交通車問題尚未完全改善前，相關監理單位至本校查核罰款，事務組於 5 月 7 日傳真本校交通車問題改善進度表予相關監理單位並電詢獲得認可，5 月 14 日正式函送。
- 十三、5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會同南投監理站、南投客運、警察單位、埔里鎮公所、相關里長等進行公車進校園路線會勘，本校事務組及學生會亦派員參加。會勘結果考量行車及行人安全、避免違反道路安全法規遭罰及公車往返路線停靠站不同不適用市區一路公車等原因，未來公車進校園主要路線不進入南興街，以中山路街接至中正路至總站為主。南興街一帶學生住戶有搭乘需求，未來可以「DRTS 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由南投客運以中巴(21 人座)或小巴(9 人座)來因應。但是 DRTS 需要前一天預約，票價也較高，未來學生搭乘意願可能不高。建議鼓勵學生步行至較近車站搭乘，約需走 500 公尺。
- 十四、本校交通車行駛多年，因外在環境改變(如勞動基準法、公路相關法規)及成本等問題存在已久，此次交通車超載問題上媒體，相關監理單位介入查核，指出過去、現在及未來之問題，為有效解決問題及預防未來風險，應儘早面對處理，故配合台中區監理所輔導推動公車進校園方案為最佳選擇。
- 十五、5 月 16 日舉辦學校交通車問題說明會，由曾永平副總務長說明交通車禁止校外人士搭乘及撤除投幣箱等相關問題，並簡介未來「公車進校園」相關資訊，說明會由計中協助錄影同步播放暨大大本營，出席師生亦提供建議。
- 十六、有關交通車乘車券販售事務組預計於五月底印製完畢，印製完成將公告校內人士界定及乘車券購買流程及錢箱預計撤除日期(暫訂 7 月 2 日暑假開始日)。
- 十七、5 月 18 日(五)13:00 資工系周耀新老師與學生研發之交通車 APP 系統舉辦第一次使用說明會，邀請與會學生下載試用及提供建議，以利系統完備。
- 十八、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5 月 5 至 5 月 18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8 件，107

年迄今已累計 548 件。

(二)兼任人員：5 月 1 日至 18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585 件。

十九、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5 月 7 日開始大草地第四次割草。

(二)5 月 15 日修剪學人宿舍區 46 號住戶屋頂的樹枝。

(三)5 月 16 日體健中心地磚噴藥除草。

(四)5 月 14 日果嶺區大草地割草有同學被噴出碎石打傷，目前無礙。

二十、駐警隊 107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0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139,800 元及婚紗攝影 14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429,550 元及婚紗攝影 189 對。

##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徵求(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107 年度「水下科研專案計畫」	107 年 6 月 25 日 (一)

二、科技部修訂「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要點全文請參考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92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要點全文請參考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四、科技部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5 日函同意修正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處正配合修改本校獎勵要點。

五、研發會議擬於 107 年 6 月 6 日(三)中午 12:00 至 14:00 在行政會議室舉行；推廣教育提案部分共有 17 個單位、26 件提案，其中在職專班預算案 6 件，推廣教育開班案 20 件。

六、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校級中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計畫。故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發送校級中心營運計畫書格式之書函予五大校級中心，並請於 5 月 31 日前送本處，以利後續作業。

七、106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

表會，將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在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舉辦，本校傅在峰副教授應邀口頭報告，余長澤副教授擔任壁報審查委員。

- 八、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修正案，原定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94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討論，由於本案涉及層面廣泛，經校長裁示，請在座委員先行帶回審閱提案內容，本案將於下次行政會議再做討論。
- 九、本校執行「106 年教育部補助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做中學課程與創客空間暨偏遠地區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經費變更案，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 十、107 年教育部「U-start 競賽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申請，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創業育成中心已派員出席，並已通知有意參賽之學生團隊一同前往參加。
- 十一、創業育成中心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目前有 2 件專利審查案件通過申請，另 1 件專利審查案由於申請國別為中國大陸，將先行文陳報科部及教育部並取得同意後，再協助申請。
- 十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舉行「科技部創新創業競賽(FITI)」說明會，邀請專業業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及創業導師成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做現場諮詢，創業育成中心已協助有意參加本梯次 FITI 競賽之團隊報名參加本場說明會。
- 十三、創業育成中心擬與教育部 CIS 大學智財平台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可透過 CIS 平台進行申請專利權之前的檢索與評估，以及商業化評估及廠商媒合等，目前正簽陳提報行政會議。
- 十四、創業育成中心舉辦之「暨大伴手禮創意競賽」，訂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舉行決賽簡報，總計有 10 隊進入決賽。
- 十五、中科管理局訂於 107 年 6 月 1 日舉行「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審查會」，將由創業育成中心鄭主任代表本校參加。
- 十六、教育部為「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及「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作業，訂於 107 年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及 5 月 28 日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將由創業育成中心鄭主任代表出席。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國務組於 107 年 5 月 16 日 14:00-16:00 在人院 116 會議室舉辦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分享會。此次分享會共有 10 位分享者，參加人數共 19 位，分享國家分別有越南、日本、捷克、加拿大及韓國。
- 二、本校自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6 日，展出為期一個月的「2018 第一屆臺緬越國際藝術交流展——際•遇」。本展邀集來自緬甸、越南與臺灣三地共 13 位藝術家，攜手聯合展出繪畫、雕塑、攝影等 58 件作品。5 月 16 日下午 3 點舉辦開幕式，由埔里駐地弦樂團 Butterfly 的精采表演正式揭開序幕，蘇玉龍校長感謝藝術家們熱情參與，後由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宋子正大使、國立臺灣美術館汪佳政主任秘書致詞。本次藝術展策展人張家銘老師介紹策展緣起，接續令越南、緬甸、臺灣三方代表藝術家依序說明展出作品，遂由蘇玉龍校長頒贈感謝狀及參展證書，為延續此次國際藝術交流活動，策展人張家銘老師特別致贈作品一幅，並預祝本次活動順利。
- 三、廣州暨南大學宋獻中校長等 9 位師長預計於 5 月 25 日(五)下午 3 點蒞校參訪，本次參訪活動為該校新任校長上任後首次來校拜訪，安排與蘇玉龍校長會談，另安排與該校交換生座談，交流晚餐邀請相關師長與會出席。
- 四、5 月 24 日(四)下午 2 點由本處接待香港傳媒記者參訪團，安排與本校香港學生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座談，並參訪觀餐系咖啡實驗教室，展現本校特色及熱門科系。

## 秘書室

- 一、5 月 15 日(二)由本室派員協同主計室與人事室至出納組辦理年度例行查核出納單據，並至各業管單位抽查零用金與繳費機器收付等相關查驗工作。
- 二、5 月 22 日(二)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三、5 月 24 日(四)辦理本校 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 四、本校 107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已彙送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各學院推薦人數如下：

學位/學院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大學部	4	4	3	2	13
碩士班	8	5	5	6	24
博士班	4	2	2	5	13

學位/學院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合計	16	11	10	13	50

## 圖書館

### 一、書展、影展與活動：

- (一) 圖書館六月份主題系列活動為「暑假之期 high 一波」，「週一 fun 電影」放映多部相關精彩影片：6月4日放映「X戰警：第一戰」、6月11日放映「X戰警：未來昔日」、6月18日放映「X戰警：天啟」，歡迎全校師生到館觀賞。
- (二) 本館於6月4日至29日，舉辦「摘錄一段話，給一年後的自己」活動，讓同學們摘錄曾經閱讀的書籍中的一段話，寫在明信片上，一年後由圖書館寄出。
- (三) 本館於6月5日至7日、6月12日至14日，舉辦「午間吉他沙龍」，邀請到埔里在地樂手楊俊男老師，在酷熱的午間，帶來多首經典好歌，撫平面對期末考的緊張，調適心情，為師生帶來輕鬆的 live！
- (四) 本館於6月12日晚間，舉辦「搭便車進歐洲—從捷克到葡萄牙」分享會，邀請到曾至歐洲壯遊，獲得豐富經驗的外文四劉綦洧同學，蒞館進行分享，將寶貴閱歷帶給所有師生。
- (五) 本館將於6月11日至6月22日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展出26本由國家文官學院聘請學者專家甄選出的精選圖書，希冀籍由此書展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的人文閱讀素養與拓展國際視野。
- (六) 本館於5月17日辦理3場【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協助同學們了解論文格式規範與繳交相關注意事項，以順利完成離校手續，參與人數共計66人。

### 二、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解說：

- (一) 5月10日配合教育學院活動為「大陸四川省成都市教育專家團」22位貴賓進行導覽。
- (二) 5月16日配合國際處及管理學院舉辦「第一屆臺緬越藝術交流展」開幕典禮，邀請蘇玉龍校長及臺緬越參展藝術家等貴賓蒞館參加，場面非常溫馨；禮成之後也為嘉賓們導覽本館館舍及各項服務，深獲好評。
- (三) 5月17日配合國際處為3位馬來西亞貴賓進行導覽。
- (四) 5月17日配合國際處為浙江省居敬國小32位師生進行導覽。

- 三、本館為讓師生更加瞭解資料庫之操作與運用，5月份共辦理5場利用教育課程：
- (一)「資訊檢索」課程1場，合計26人參加。
  - (二)「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課程4場，合計75人報名。
- 四、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5月14日修繕本館大門階梯花崗石地板，確保讀者出入的安全。
  - (二)5月17日修繕研究小間牆壁滲水並重新粉刷。
- 五、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107年TEJ資料庫採購案於5月24日開標議價。
  - (二)5月16日收到台灣越藝新移民文化傳承協進會捐贈越南出版之圖書兩箱，將於編目加工完成後上架。
  - (三)截至5月17日止，系所圖書採購計中文圖書731冊、西文圖書421冊、視聽資料75件。讀者推薦採購中文書991冊、西文圖書28冊、視聽資料36件。
  - (四)5月14日新增JSTOR免費西文電子書1,838冊，歡迎連線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總覽\資料庫\JSTOR使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5月16日本中心網路組協助事務組辦理之「暨大交通車問題說明會」現場SNG轉播。
- 二、計網中心於5月9日邀請智慧局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團講師麥智德先生到校演講「數位教材之著作權」，參加人數34人，活動圓滿結束。
- 三、教育部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第一階段演練將於5月31日結束，仍請各位長官同仁提高警覺，勿隨意開啟不明來源郵件。
- 四、配合校務研究中心業務需求，開發「校務研究中心業務系統」，有關校務系統資料庫資料項目功能未來會陸續增加。
- 五、協助總務處出納組採購投幣繳費機相關事宜，並配合廠商修改本校系統程式。
- 六、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配合系統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7年5月17日升級為3.3.6版。
- 七、目前Moodle原廠最新版本為3.5.0於107年5月17日公開下載，往年本校會在每一學年開學前將本校Moodle升級為當時最新版本，但有部分教師反應Moodle每年的大版本升級，會修改部分使用者操作介面及流程，



造成他們使用上的不便，但大版本的更新通常會增加一些新功能，且 Moodle 原廠對舊版本不再提供更新維護，只提供安全性問題更新，為此計網中心系統組目前正評估測試下學年開始前是否要升級至 3.5.0 版。

八、因本校有部分教室未符合無障礙教室需求，造成使用輪椅之肢體障礙學生選課困擾，系統組與課務組合作建置本校開課教室資料庫，未來也會修改相關選課程式，如教室未符合無障礙教室，系統會出現提示。

九、配合國發會網站 https 政策，目前已經完成單位及計劃虛擬網站伺服器的免費 Let' s Encrypt 之 SSL 安裝，及 http 自動轉向 https 之相關設定。

十、行政 e 化相關系統維護：

(一)人事室業務管理系統原使用 ASP 程式語言開發，系統全部改寫，改用 PHP 程式語言開發，已於 5 月 14 日正式上線。

(二)人事室業務管理系統：專兼任教師聘書資料增加從聘單位欄位。

(三)教務處課務組業務系統：配合課務組需求繼續開發新功能模組或修改原功能模組。

(四)教務處註冊組業務系統：配合註冊組需求繼續開發新功能模組或修改原功能模組。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業於 5 月 10 日檢送毒化物申請核可證共兩份，甲醯胺展延及新增三聚氰胺核可證。

二、本中心業於 5 月 11 日協助溪南國小舉辦「貓頭鷹 DIY 創作」活動，總計 12 位師生參與，讓國小學童培養手腦並用，勤勞愛物的觀念。

三、本中心業於 5 月 15 日函文調查實驗場所 107 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事項，請各系所於 5 月 25 日前將環測調查表回覆本中心。

四、為推動校園化學品管理機制，落實校園環境安全及災害預防，本中心業於 5 月 16 日函文調查本校實驗場所於下半年度，參與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輔導意願，視本校實驗場所整體需求，後續由本中心協助相關事宜。

五、本中心業於 5 月 18 日，完成 107 年校園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學校複評活動。此次訪評重點為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災害防災四面向，感謝教育部派三位評審委員蒞校指導及建議，更感謝本校應化系、應光系及土木系師生同仁的支持及協助，以利本次選拔活動順利圓滿。

六、本中心主任於 5 月 25 日受邀至高雄大學參加 106 年度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

系會議，分享本校歷年來節能減碳成效經驗。

### 人事室

- 一、有關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6797 號書函)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E 號函)
-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0803 號書函)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E 號函)
- 五、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4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20053614 號書函，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業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64297 號書函)
- 六、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刪除原條文有關辦理評鑑作業之規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0 日生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71827 號函轉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06441 號函)
- 七、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7 年 5 至 6 月專屬活動訊息，請同仁參考利用。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68510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5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39627 號函)

### 主計室

- 一、107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597 次會議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討論事項之決議，已公告於本校網站，並請各單位本摺節原則加強預算執行。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餘絀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及用途別)科(項)目,及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科(項)目,電子檔案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7 年 4 月 27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78552028 號函之規定,陳報本校 106 年度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四、依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9 日中區國稅資訊字第 1070004554 號函,將本校 107 年 1 月至 3 月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情形明細表回傳。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業務需要,囑各基金查填「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檢討」表;本案已依限查填並回復。
- 六、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專校院各項維護及外包經費科目認列調查表」。
  - (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修正意見調查表」。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辦理相關要點、書表名稱及格式、編製日程表等修正調查表」。
  - (四)「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等調查表」。
  - (五)「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
  - (六)「教育部補助各國立大專校院 5 千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計畫案之經費匡列情形」。

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傳。

### **稽核人員**

- 一、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原則通過,彙整更新後,將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書(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經校長核示,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原則通過,彙整更新後,將登載於學校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歷史學系與故宮博物院合作拍攝之《印象水沙連》紀錄片參加由美國休士頓影展主辦之「第 51 屆美國休士頓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於 4 月 28 日揭曉，本片榮獲紀錄片金獎。
- 二、本院歷史學系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四)邀請孫介珩先生（看不見 unseen 獨立影像工作室負責人，第 10 屆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田野影像紀錄如何後製？」。
- 三、本院歷史學系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三)舉行「Hi-Story：歷史與敘事的可能性」工作坊。
- 四、本院歷史學系將於 107 年 6 月 4-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張廣達先生蒞校參訪，並舉行兩場學術講座。
- 五、本院東南亞學系 5 月 9 日(三)邀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媒體中心主任曾吉賢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平民觀點的影像運動」。
- 六、本院東南亞學系 5 月 16 日(三)邀請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研究員陳丁輝蒞校演講，講題「游走在檔案與田野之間」。
- 七、本院東南亞學系碩士班李佳怡同學獲 107 年度外交獎學金，為本校唯一獲獎者。
- 八、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五)，由齊婉先主任帶領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習所進行校外參訪。
- 九、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選戰政策與創意」課程於 107 年 5 月 25(五)，由吳清風老師帶領學生赴台中市黃建豪議員候選人服務處、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沙鹿夢想街文化創意園區進行校外參訪。
- 十、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人像攝影與黑白暗房專題」課程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六)，由劉雀如老師帶領學生赴惠蓀林場進行校外參訪。
- 十一、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二)帶領社區的中高齡志工，進入埔基護理之家中與長輩共同以紙漿做護理之家的空間美化與營造。
- 十二、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三)與愚人之友基金會，進入良善社區帶領社區老人進行音樂體適能預防失能課程方案。
- 十三、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6(三)舉行團隊例行會議，討論各項行動方案進行進度管控。
- 十四、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五)與團隊預防失能師資林美玲，進入茄苳社區帶領社區老人進行紙藝花預防失能課程方案。

- 十五、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五)由張英陣學務長及梁鎧麟老師前往教育部參加 USR 主持人共識會議。
- 十六、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9-20 日(六、日)與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張文山老師團隊，帶領社工系大三學生進行失智症桌遊開發工作坊。
- 十七、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一)與愛蘭國小五六年級學生，進入埔基長照大樓與長輩共同進行紙漿蝴蝶彩繪活動。
- 十八、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二)帶領團隊預防失能師資團隊，進入籃城社區進行預防失能課程方案。
- 十九、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三)帶領諮人系方案規畫課程同學，進入厚熊咖啡帶領社區中高齡志工進行桌遊培訓活動。
- 二十、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四)與丞社會企業，共同進行大埔里地區友善無障礙旅遊遊程設計試點。
- 二十一、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四)帶領社工系社區工作課程修課同學參訪埔基長照大樓。
- 二十二、本院 USR 團隊於 107 年 5/26-27(六、日)舉辦長照預防失能師資培育課程。

## 管理學院

- 一、國企系大三黃品豪於本(107)年(下同)4 月 23 日(一)至屏東屏北高中分享至以色列擔任志工心得，期許更多國際志工進入以色列，一同從志工活動中學習到服務的精神，擴展台灣青年的國際視野。
- 二、國企系於 5 月 22 日(二)至台中精機精機集團進行企業參訪，使學生了解中台灣最強勢的產業集群生態，和中型企業創業經營與國際化的歷程。此次參訪除了檢視自己所學的理论，在企業實務操作面的應用和實踐，也希望學生在了解製造業分工和國際化的經營中，探索未來的職涯興趣。
- 三、國企系大三生楊子嬉及大四生徐郡婕，擔任駱世民老師商業時事分析及競合動態與平台策略課程 TA，獲本校 1061 學期優良及傑出教學獎助生。
- 四、國企系於 5 月 29 日(二)13:00-15:00，邀請富邦金控金融顧問蔡易達先生進行「金融產業及投資實務分享」，從「金融介紹」、「必取證照」、「我的選股及投資策略」及「推薦財金書籍網站」，由淺入深介紹，並透過此次分享，讓學生更加了解市場實務並與企業未來走勢接軌。
- 五、經濟學系於 5 月 9 日下午 1 點到 3 點，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台灣戰後的高成長：從紡織業到電子業」，地

點在管理學院 213 室。

- 六、經濟學系於 5 月 9 日下午 1 點 30 分到 3 點 30 分，邀請第一銀行市場風險部楊瑞元經理進行系友分享會，地點在管理學院 228 室。
- 七、經濟學系於 5 月 15 日下午 4 點到 6 點，舉辦五年一貫說明會，地點在管理學院 331 室。
- 八、資管系於 5 月 10 日 13:00-16:00，於管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題目:從水稻到水五金的變革與創新；主講人：太平洋精品衛廚吳聰裕董事長，參與師生共 50 人。
- 九、資管系於 5 月 17 日 13:00-16:00，於管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題目:資管職涯規劃以及面試經驗分享；主講人：友達光電洪令莊系統開發工程師，參與師生共 50 人。
- 十、資管系於 5 月 17 日 14:00-16:00，於管 213 教室舉辦創新機會挖掘課程專題演講，題目:大數據分析的技術需求與新型態商業模式的轉變；主講人：104 人力銀行數據長呂承諭博士，參與師生共 50 人。
- 十一、財金系於 5 月 16 日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主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承辦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題目為：聰明理財策略—股票、基金與 ETF 投資為例，時間 13:00-15:00，地點管理學院 268 室。
- 十二、觀餐系於 5 月 8 日蔡宗伯老師「飲務實務」課程，邀請尋品-旬品咖啡/臺灣烘豆冠軍黃宥澄負責人演講；講題：臺灣咖啡烘豆技巧及案例分享，共計 22 名學生出席。
- 十三、觀餐系於 5 月 8 日龐鳳嫻老師「觀光休閒產業分析」課程，邀請 Airbnb 康燕萍專案總監演講，講題：觀光休閒產業的共享經濟，共計 49 名學生出席。
- 十四、觀餐系於 5 月 9 日曾永平老師「觀光資源規劃」課程，邀請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楊順能經理演講，講題：GIS 空間資料應用與統計分析，共計 50 名學生出席。
- 十五、觀餐系於 5 月 9 日上午黃裕智老師「全球觀光餐旅趨勢」課程，邀請台北中山雅樂軒酒店林桂玉總經理演講，講題：飯店經營管理實務分享-以 Aloft Hotels 為例，共計 7 名學生出席。
- 十六、觀餐系於 5 月 9 日下午黃裕智老師「全球觀光餐旅趨勢」課程，邀請北投老爺酒店林秋名總監演講，講題：飯店經營管理實務分享-以北投老爺酒店為例，共計 7 名學生出席。

- 十七、觀餐系於5月15日龐鳳嫻老師「國際禮儀」課程，邀請雲朗觀光集團李晏蓉副理演講，講題：餐桌禮儀，共計79名學生出席。
- 十八、觀餐系於5月16日黃裕智老師「全球觀光餐旅趨勢」課程，邀請南投縣導覽解說協會賴美月理事長演講，講題：南投縣觀光導覽解說與發展，共計7名學生出席。
- 十九、觀餐系於5月16日黃裕智老師「全球觀光餐旅趨勢」課程，邀請南投縣導覽解說協會賴美月理事長演講，講題：南投縣觀光導覽解說與發展，共計7名學生出席。
- 二十、觀餐系於5月16日吳淑玲老師「觀光與文化創意」課程，邀請臺中科技大學 Rob Harding 兼任老師演講，講題：從中國文化到流行物件開發，共計43名學生出席。
- 二十一、觀餐系於5月17日吳淑玲老師「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課程，邀請陳建誠器研所營運長演講，講題：設計價值大解析 workshop: 你不能靠卡哇以活下去的，共計89名學生出席。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107年5月14-16日由蔡院長率領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應光系蕭桂森主任及電機系林繼耀副教授赴越南自然科學大學、百科大學及教育科大參訪，除回訪簽訂雙碩士學位MOA之自然科大應用物理系外，本次特與自然科大環工系、海洋系，以及百科大學土木學院、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聚合材料學院等單位討論未來簽訂雙碩士學位之合作可行性，目前皆獲得正面之回應，未來將持續與兩間學校進行密切之聯繫。

###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資訊工程學系於5月11日邀請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郭凡彬中校演講，主題為「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招募」(地點：科一 324)
- (二)資訊工程學系於5月18日邀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吳牧恩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資料科學時代下的金融交易初體驗」(地點：科一 324)。
- (三)土木工程學系於5月3日邀請蒞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宋昌國總經理演講，主題為「淺談工程顧問」(地點：科二 514)
- (四)土木工程學系於5月3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張耿峻博士演講，主題為「Green power from the aquatic plant」(地點：科二 514)
- (五)電機工程學系於5月17日邀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王惠民教授演

講，主題為「生物工程創新技術：新型生物活性成分應用於皮膚粧品開發」(地點：科一 235)

(六)應用化材系於5月18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邱靜雯副教授演講，主題為「Boron Cation and Radicals」(地點：科一 235)

(七)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5月11日邀請基律科技智財公司葛介正總經理演講，主題為「智慧財產權認知與案例介紹」(地點：科四 404)

### 三、一般活動：

(一)本院土木系於5月10日舉辦106學年度系烤大會(共計150位在校生參與)，感謝系上教師大力贊助食材經費並到場參與，透過此活動讓全系師生在歡愉的氣氛中增進系上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二)本院土木系107年度教育諮詢委員會已於5月8日召開，感謝系上各組代表教師、校友代表、應屆畢業生代表與校外委員不辭辛勞到校並針對課程給予寶貴意見與建議，校外委員與校友代表更帶來學界與實務界最新趨勢發展之分享，得使本系不管是基礎課程或實作課程的課程內容安排，都有更清楚的方向可依循，期以透過持續檢討本系課程，能為本系學生增加畢業後的就業力。特別感謝本系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到場分享-如何將大學課程導入社區，透過實作經驗，了解課本上所學到的知識要如何應用在實務面，真正體現何謂學以致用之道理。

(三)本院應化系於5月9日由系主任及多位教師，一同關心系上曾有過一次1/2紀錄之學生，並宣導相關課輔機制，提醒學生可多加利用，並如有其他需協助之部分可至系辦詢問。

(四)本院應化系於5月11日由系主任邀請系上多位外籍碩博士生及外籍博士後研究員一同用餐，關心於暨大之生活、課業、交友等相關事項，並如有其他需協助之部分可至系辦詢問。

(五)本院應光系黃俊穎老師於5月11日帶領系上碩士班及學士班共42位學生，至台中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期能藉此活動使學生們增廣見聞，更了解專業實務。

## 教育學院

一、本院國比系於5月15日邀請厝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邵瓊婷小姐演講：「文化銀行創業經營分享」。

二、本院國比系於5月16日邀請許皓甯醫師辦理「敘事力工作坊」。

三、本院國比系於5月31日邀請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圖書館蔡淇華主任演講：「讓文字力帶你走進文教事業」。



- 四、本院國比系「文教事業生涯規劃下」課程於6月1日辦理企業參訪活動，由張源泉教授及陳怡如副教授帶領前往外交部與三立電視台。
- 五、本院國比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講座課程」於5月28日邀請 Dr. Jack Lee (Assistan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Bath, UK) 進行講座” Vietn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 六、本院國比系「亞洲共同體與教育講座課程」於6月4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陳牧民國際長進行講座「斯里蘭卡—海上明珠」。
- 七、本院國比系107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暑期)申請案全數獲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3團對將陸續於6-7月間赴柬埔寨與越南進行海外服務，團隊計畫分別為「『東』單繪出『埔』世需要，『寨』乎的愛: 村莊婦女學齡前兒童陪讀技巧培力計畫」、「向「南」飛「越」，「暨」情五「胡」四海-越南胡志明數位華語與文化體驗營Ⅲ」及「分享喜「越」，「繪」出教育之根「本」—越南胡志明市兒童繪本閱讀營」。
- 八、本院教政系馮丰儀老師於5月11日帶領學士班公文處理與應用文修課同學前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民生國小、苗圃蒙特梭利中小學進行機構參訪，藉由文教機構參訪增進學生對於行政事務處理之認知。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5月18日出席南投縣政府中小學校長遴選會議。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5月24日擔任彰化縣補救教學訪視委員。
- 十一、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5月25日擔任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
- 十二、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於5月27日出席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107年度第27、28次會議。
- 十三、本院教政系於5月29日舉辦教育政策專題演講，邀請台中市汝鑿國小許瑞芳校長擔任主講人，透過校長的角色與同學們分享及討論教育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 十四、本院諮人系於5月23日舉辦輔諮論壇，由該系博士班候選人蔡詩敏、蔡馨慧發表博士論文計畫並進行交流。
- 十五、本院諮人系於5月15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全元科技顧問公司戴楊健總經理(TTQS 評核委員)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善用政府資源，提升人才品質-TTQS 體系介紹」。
- 十六、本院諮人系於5月22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嚴佳代助理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iOcean 創玩海洋-用科技翻轉海洋教育」。
- 十七、本院諮人系於5月23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樂齡大學蕭喜芬講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高齡產業經營管理」。

- 十八、本院諮人系於5月29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賴彥如助理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當人力資源管理遇見資訊技術」。
- 十九、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5月28日受邀赴大陸參與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in Europe (CESE)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二十、本校課科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辦「107年度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並於今(107)年暑假始在國姓國中進行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 二十一、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5月16日、5月23日及5月25日，舉辦北、中、南部「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分享會議」共計三場次，分別假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及高雄市立福山國中辦理。
- 二十二、本院終發專班於5月19日及20日，由吳明烈老師帶領下前往杉林溪進行組織學習研究課程之跨校研習。跨校研習合作單位為本院諮人系終發碩班及中正大學成教所。
- 二十三、本院USR計畫推動概況：**【心理健康與安權促進】**：林妙容老師已於5月19日安排桃源國小家長學童日月潭進行親子共學工作坊。**【跨文化認與學力成長】**1、國比系與宏仁國中合作法文社團持續進行中，另永樂國小已同意簽署參與USR計畫的合作意向書，本月將完成簽署。2、馮丰儀老師與林妙容老師合作，研擬福興社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國中學生之性別教育諮詢關懷課程，協助女同學接納自我。3、協助輔導桃米社區印尼媽媽參加我國大學入學事宜，支持在地社區學力成長。4、福興社區、魚池禮拜堂課輔持續進行中。**【教師與志工職能增長】**：5月26日至27日將舉辦南投縣偏鄉課後教學研習，非現職教師報名共54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107年5月30日(三)於方形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甘樂文創林峻丞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企業翻轉地方創生」。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5月7-10日赴馬來西亞進行大馬第14屆國會大選觀察，並拜會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及馬來亞大學。
- 二、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5月13-18日帶領由東南亞研究中心與東南亞學系組成之代表團訪問泰國，拜會泰國清邁大學與朱拉隆功大學。本團拜會清

邁大學負責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及政治學院與社會科學院兩院長，討論開展兩校學術合作與交換生事宜；另，拜會朱拉隆功大學政治學院與亞洲研究所，洽談提升兩校學術合作與交換生事宜。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語文中心將辦理「英文歌唱比賽暨英文拼字比賽」決賽已於5月16日(三)13時30分至16時辦理完畢，由中心6位專案講師擔任比賽評審，現場參賽者表現皆非常優異，得獎名單已公告於中心網頁，後續將再處理得獎者之獎狀及禮券發故事宜。
- 二、中心將於6月13日(三)下午13時至15時辦理「全英語授課分享會」，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與，亦請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教師不吝與大家分享教學上的成果，於分享會上進行意見交流。本場活動將申請為教師教學知能講座。
- 三、中心將於第13周進行大一英文能力檢測之後測，並在測驗結束後與前測成績做比對(前測已於1061學期第2周實施)，藉此了解106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之英文程度進步幅度。
- 四、中心目前正積極規劃暑期新生英語營—「2018多益多藝英語夏令營」，中心專案教師已做好各項課程及前後測之安排，亦與忠欣公司洽談測驗日期，將於活動之最後一日進行正式多益測驗(後測)。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5月10日，中心與埔里國中輔導處討論新住民親子桌遊活動籌備相關事宜。
- 二、5月25日，中心執行高教深耕D-4新住民親職增能學習計畫，與埔里國中輔導處、南洋台灣姐妹會合作舉辦「水上市場-波濤中的越南：親子桌遊工作坊」，邀請新住民家庭、埔里社區親子一起體驗以越南文化為基礎所設計的桌遊，並邀請此款桌遊的設計者謝世軒老師蒞臨埔里授課。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7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經費核定計新臺幣8萬5,364元整。
- 二、本中心為檢核公費生教學演示能力，擬於107年6月8日(五)上午十時辦理公費生教學演示。
- 三、本中心擬於107年6月11日(一)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返校座談，

邀請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王美娟老師蒞校演講，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四、本中心擬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辦理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敬邀全校各系所主任與會。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本校原住民青年社 Knbiyax 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二)至 5 月 25 日(五)辦理合作辦理「拾穗-第十屆原民週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開幕式-排灣族報訊、原民藝品手工藝擺攤、3 場次紀錄片映後座談會、說故事的人-草地音樂會、拾起穗月-原民晚會，活動精彩豐富，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一同參與。
- 二、本中心與本校原住民青年社 Knbiyax 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五)辦理合作辦理「拾起穗月-原民晚會」，邀請海星高中原住民舞導團 20 名學生及 2 名老師致校表演，以及邀請貝若桑、台玖線樂團分享原住民音樂創作，歡迎歡迎本校原民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中心與本校原鄉專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三)下午 1 時至 5 時舉辦「原住民高等教育論壇-原住民專班往哪裡去?」，邀請實踐大學、屏東大學老師及學生共同座談討論。
- 四、本中心執行「107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推動本校原民生文化知能與認識，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六)舉辦「暨大原民生藝文參訪活動-布拉瑞揚 X 羅娜薪傳音樂團《路吶》、修平科大『原 young 音樂祭』」，帶領本校原民生參與中區原民社團活動，藉此建立與中區夥伴學校之原民生橋梁，促進中區原民生跨校參與的熱忱，並透過欣賞原住民劇團演出，激發原民生對於文化的認同。
- 五、本中心執行「107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促進中區原住民輔導教師團教師群交流與互動，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一)辦理「中區原住民輔導教師團交流活動-國立成功大學原資中心」，邀請中區輔導教師團教師群至國立成功大學原資中心進行交流。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

會責任。5月3日至5月18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5月5日(六)、5月6日(日)，本計畫團隊辦理107年在地化「社區X水資源」環境教育培育工作坊，這次重點放在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讓大家對課程設計的部份有很棒的構想與概念，在課程規劃的過程也有所體悟，期待下次的環境教育培育工作坊。
- (二)5月7日(一)，本計畫團隊於暨南大學科二館514教室舉辦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107年度正式期第二次會議，討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未來可操作事項、新年度C類團隊的開會時間與辦公室LOGO圖案討論。
- (三)5月9日(三)，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參與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舉辦的「AI無人機在農業與綠能產業之應用」活動，除了增進團隊能力也藉此機會擴散USR團隊尋求跨校產學合作機會。
- (四)5月9日(三)，本計畫團隊與國企系專題學生，進行跨領域魚菜共生專題商討與設計模式改良，經過教案的撰寫與方案的設計，希望帶給小學學生一套魚菜共生學習模式。
- (五)5月10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張育禎博士後研究員，參與世新大學舉辦的「2018USR x CSR 大學社會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除了與他校進行不同意見交換，也將暨大團隊能力也藉此機會擴散並尋求跨校產官學合作機會。
- (六)5月11日(五)，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巷弄文旅討論USR辦公室LOGO圖案。
- (七)5月11日(五)，本計畫蔡勇斌院長偕同廖永坤理事長、陳谷汎主任與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前往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拜會方信雄局長與局內同仁，期盼可為在地需求的人工濕地淨化池的獲得縣府的協助與認同，盼為桃米生態社區帶來更好的生物棲地與生態環境。
- (八)5月14日 徐穎博士候選人與南村社區發展協會黎玉微執行長，共同商討將於107年07月21日辦理「日月精華 - 天地五行米苔目進補大會」之在地社區特色行動力系列活動，並規劃當天活動流程及執行細節。
- (九)5月14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前往中峰國小與校長及總務長討論校內水生態池的環境教案，期盼與社區進行串聯接，盼與蜈蚣社區來進行魚菜共生的場域施作，未來與國小與社區進行部分食農教育的想像。

- (十) 5月14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前往蜈蚣社區討論如何由社區來引起社區發展可能性，如找出一社區一經濟產物來進行增值，一方面引動社區永續經濟的脈絡，另一方面引起回鄉服務青年，舒緩社區人口老化與行動力的問題。
- (十一) 5月15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及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前往蜈蚣社區的天水蓮飯店，討論如何將探索式行動以課程方面融入於實際場域，並討論其實踐 CSRxUSR 企業與大學共做的可能性。
- (十二) 5月15日(二)，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與馮郁筑專任助理，帶領 USR 生態導覽員前往社區天水蓮飯店，討論如何將生態導覽專業知識帶入於鯉魚潭實際場域，並討論其實踐 CSRxUSR 企業與大學共做的可能性。
- (十三) 5月15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魏志昇專任助理與徐顥博士候選人及桃米社區生態員等至桃米溪上游水上瀑布進行環境調查與水質採樣，並著手進行全流域調查與螢火蟲水質棲地之資料研究。
- (十四) 5月16日(三)，本計畫呂孟珊研究員，前往台中參加「創意節水新思維或新購想規劃研究」徵選說明會，期盼為本計畫來爭取外部資源的挹注。
- (十五) 5月16日(三)，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南開科技大學進行 USR 計畫的在地連結。
- (十六) 5月17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呂孟珊研究員，前往台北教育部參與 107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主持人共識會議。
- (十七) 5月17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赴南投縣民議頻道並與陳國忠秘書長、賴燕雪議員、簡景賢議員及蕭文主計處處長參與南投縣縣內人口流失的原因?有何因應措施?
- (十八) 5月17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陳麒硯專任助理與魏志昇專任助理，赴水尾國小瞭解 PM2.5 感測器裝置過程與如何判斷維修機制。
- (十九) 5月18日(五)，本計畫團隊將服務學習課程帶進頭社散步的雲民宿，藉由協助生態池的設計、規劃、改善等，讓學生透過實際體驗的方式來增加課堂外的學習，民宿主人也藉由民宿讓學生瞭解其營運模

式與特色。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 107 年大學個人申請家長問卷，針對本校各學系辦理個人申請業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已初步建置完成本校校務資料之「視覺化互動系統」試用架構及相關使用手冊，目前主要區分學校、系所、教師與學生等四類資料，且已陸續協助各院辦公室建置相關瀏覽系統，以供各院院長即時查詢與參考各項校務資料。日後除將隨時擴增系統的內涵外，也將在整個系統更趨穩定後，提供各相關單位與系所使用。
- 三、本中心近期已透過計網中心開發之「校務研究中心業務系統」，提取 106 學年度學生住宿之相關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四、本中心透過「視覺化互動系統」，提供秘書室 104-106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分析圖。
- 五、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說明會。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本(107)年(下同)5 月 5 日(六)，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帶領「船山老人遊程」微型提案團隊走訪船山景點並討論計畫執行。
- 二、5 月 7 日(一)，張馨穎專案經理拜訪前山國小、大鞍國小、太平國小、水沙連社區大學、貓羅溪社區大學、濁水溪社區大學、桃米休閒農業區推展協會、南投縣民宿協會、南投縣導覽解說協會、東埔蚋溪環境生態保護協會、竹生活文化協會及太極美地發展協會等，討論與規劃「南投縣 107 年度學習型城市」計畫合作事宜。
- 三、5 月 8 日(二)，戴榮賦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赴貓羅溪社區大學草屯分校辦理空污宣導講座。
- 四、5 月 16 日(三)，戴榮賦組長及張力亞組長前往行政院環保署商討其與美國環保署合辦之「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交流研討會」暨大參訪行程事宜。
- 五、5 月 17 日(四)，戴榮賦組長與鄭坤全經理於育英國小辦理「現代化溫室農業體驗活動」，參與者為全校師生共分 4 梯次辦理。
- 六、5 月 19 日(六)，本中心將於臺灣省政資料館辦理「中興新村風華再現共識論

壇」。

- 七、5月19日(六)，林妙容組長於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桃源國小親子關係培力工作坊」，共31名親子團隊參與。
- 八、5月20日(日)，黃資媛、李淳琪專案經理於山里好巷辦理「市場手繪地圖工作坊」。
- 九、5月21日(一)，黃資媛專案經理協助樂齡大學辦理「尋找靈哥」活動。
- 十、5月23日(三)，鄭坤全專案經理辦理籃城在地小農、畢專團隊及專業教師社群聯合活動。
- 十一、5月25日(五)，鄭坤全專案經理協助諮人系微型提案團隊，進入愛蘭國小推廣「巧克力種子到餐桌」校園食農教育活動。
- 十二、5月26日(六)，林子園專案經理協助中興高中辦理「青銀一日大學生體驗」活動，共86人參與。
- 十三、5月27日(日)，黃資媛專案經理辦理「市場願景工作坊」。
- 十四、5月30日(三)，鄭坤全專案經理協力吳淑玲老師畢專團隊，結合籃城社區的甘蔗、候鳥、胡桃鉗、紅茶及在地小農元素，於義花園辦理「畢專下午茶派對」。

## 暨大附中

- 一、107年5月19至20日本校辦理中投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順利完成。
- 二、107年5月16日本校參加投一區107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際貿易科提供名額23名，增額錄取共31人。
- 三、107年6月1日本校辦理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24、53條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3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業經本校107年1月31日第1屆第3次勞資會議與本校107年3月21日第49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



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惟南投縣政府 107 年 4 月 9 日府社勞資字第 1070074725 號函覆，本工作規則第 19 條及第 32 條尚待修正，故不予核備，爰再次修正部分條文。本案依本規則第 43 條規定經本校 107 年 4 月 30 日第一屆第 4 次勞資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 19 條：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條文，據此修正本案工作規則第 19 條，增訂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時間之薪資標準，以符合法制。

(二) 修正第 32 條：配合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01 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條文，據此修正本案工作規則第 32 條，增訂本校使約用人員得自請退休之情事。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法規全文，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38-4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解決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單位主管遴聘及相關經費支給標準問題，爰提出本修正案。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基準之訂定原則：乃基於自給自足原則，本於不重複領取主管加給，以及不重覆抵減授課鐘點之精神而訂定。(第二、八、九條)

(二) 在職專班之主管：在職專班之主管為系所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得由各該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遴選適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第五條)

(三) 執行長之定位及產生：執行長非為在職專班之主管，於在職專班擔任之角色為統籌及推動各項班務之工作人員。(第二、六條)

(四) 各項支給標準之修訂：修訂演講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等各項支給標準。(第七條)

三、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2案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46-54頁】。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該部依行政院107年2月5日函同意修正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二、為使本案要點符科技部前揭要點之規範，研議修正本案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二)增列推薦獎勵人選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三)修正本校各學院推薦獎勵分配人數及金額之計算基礎為：按執行科技部前一年研究性質類、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類之研究計畫件數及業務費，據以計算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可分配之人數及金額。

(四)增列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之最低比率。

三、本案經107年5月22日學術主管會議討論達成共識。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前揭科技部函文及作業要點，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55-6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5月將有一位日本籍博士生以訪問生身分來本校短期研究，而本校尚未有針對境外生的收支管理要點，故擬將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修改為境外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 二、本案前經107年5月16日第494次行政會議決議進一步確認相關資訊後再提會討論，會後經與主計室討論並修改後，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10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第4案附件【見第68-7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教育部國家級大學智財服務平台（CIS）」簽訂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CIS平台係教育部以計畫經費成立之國家級大學智財服務平台，以全臺之大學為服務對象，提供各大學委託智財服務，包括：免費之專利申請檢索分析、評估報告、以及需付費之加值服務：智財加值商業化及媒合服務，與智財募資及衍生新創育成輔導服務。其中智財強度評估內容攘括：個案技術評估、專利品質分析與市場商情探勘。目前以四大領域為主：能源科技暨光電領域、生技醫藥暨醫學工程領域、智慧機械工程領域及電腦資訊暨人工智慧領域。
- 二、為使本校專利申請更具有公信力，且在智財之技轉能有更多訊息及資

源，擬與該平台簽訂合作意向書。

三、檢附「大學智財服務合作意向書」，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72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進一步確認相關資訊後再提會討論。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招生策略應與時俱進，並依學校特性定期檢討、修正與調整。本校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分發人數（371 人）相較 106 學年度（275 人）增加近 35%，此即本校積極作為之成效。就與本校同等級之學校而言，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同學，不論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是表現最佳者；然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方面來看，透過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之同學，相較繁星推薦及指定科考入學者為優。108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程序，校系參採學測科目數將調降為最多 4 科，為招收到質量俱佳學生，請各系所提高個人申請入學之名額。
- 二、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 10 案為限，計畫執行期程 3 年，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 600 萬元，請各學院院長邀請適合之老師參與計畫申請。
- 三、預算執行必須即時，尤其資本門預算為教育部管考重點，全年度執行率不得低於 90%。為避免本校資本門執行率過低遭教育部查核糾正，6 月底前本校各單位資本門預算未執行 40% 之差額需繳回由學校統一管控，請各單位積極有效執行，且不要辦理展延。
- 四、垃圾分類為全校性工作，需靠大家一起配合支持。請在座主管及系所主任、所長，提醒辦公室同仁及同學配合辦理。
- 五、人文學院歷史學系與故宮博物館合作拍攝之「印象水沙連」紀錄片，請洽圖書館協助安排於適當場合播放供教職員工生觀賞。
- 六、為因應高教人才外流的問題，教育部及科技部各訂有彈性薪資方案，本校亦相應訂定相關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為曆年制，採由上而下方式，強調留才；科技部補助則係學年度，是由下而上方式，由個人提出申請。尤其年金改革後，臺灣高教留才、攬才問題浮出檯面，學界憂恐加速人才外流，在今年 1 月 19 日舉辦之全國大專學院校長會議後，科技部及教育部分別發佈相關措施回應。科技部將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自 107 年

1月1日起提高5成，從原本每月1萬元加到1萬5千元。教育部在攬才部分提出「玉山學者」方案；留才部分，除公教人員全面加薪3%、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外，另高教深耕計畫中彈性薪資得占核定經費比，由3%提高到5%等。本校為貫徹教育部彈性薪資留才精神，所訂之「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其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教評會委員組成，本人亦參與並擔任主席。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

## 【第一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p> <p><u>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u></p>	<p>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本條文依該法修訂後之第24條內容修正。</p>
<p>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p>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p> <p><u>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u></p>	<p>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p>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p>	<p>配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4001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本條文依該法修訂後之第53條內容修正。</p>

## 【第一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97015637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官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約用人員進用，所需經費由前項規定範圍內支應。

## 第二章 進用

### 第三條〈職稱及資格條件〉

約用人員之進用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分以下四種：

- 一、約用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約用辦事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 三、約用助理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四、約用組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

各單位一般行政業務以進用約用助理員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進用約用組員者需敘明理由簽准。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需敘明理由簽准，並以其專業職稱進用。

### 第四條〈進用程序〉

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
- 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 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

## 【第一案附件】

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以行政副校長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迴避進用〉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勞動契約

### 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

### 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 第九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十條〈資遣費〉



## 【第一案附件】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終止約用人員契約時，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解約〉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七、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四章 薪資

### 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職務且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職級相當之專任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

###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

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第十四條〈年終獎金〉

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 第五章 差勤

###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約用人員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 第十六條〈工作時數〉

## 【第一案附件】

本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 第十七條〈休息時間〉

本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晝夜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

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

### 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視為加班。

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或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一律不得申請加班。

於學期期間之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例假日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以事後補休為原則；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

## 第六章 給假

### 第二十二條〈例假及休息日〉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第二十三條〈休假〉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

## 【第一案附件】

休假。但得與員工協商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約用人員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 第二十五條〈請假種類〉

約用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別如附件七）。

約用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應以特別休假扣抵，無特別休假可資扣抵時，以曠職論。

約用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 第七章 考核

### 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以行政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平時考核表如附件八）。
-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九）。

### 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
- 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獎懲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予晉薪。
  -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續僱。

## 【第一案附件】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次年不再晉薪：

- 一、年度中已晉薪有案。
- 二、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 三、至年度終了任職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 四、留職停薪，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

##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 第二十九條〈勞保與健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 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 三、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 第九章 退休、離職、撫卹

### 第三十一條〈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 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三十三條〈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三十四條〈退休金〉

本校約用人員退離或在職期間死亡者，其退休金之請領，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自請離職〉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並應比照第九條規定期間預告本校，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第三十六條〈撫卹〉

## 【第一案附件】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非屬第三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

#### 第三十七條〈職災補償〉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職業災害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 第三十八條〈補償抵充〉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三十九條〈申請時效〉

第三十七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十一章 其他

#### 第四十條〈兼職兼課限制〉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 第四十一條〈訓練進修〉

約用人員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約用人員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 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u> 本基準之原則於不重複領取主管加給，以及不重複抵減授課鐘點。執行長與副執行長非為在職專班之主管，於在職專班擔任之角色為工作人員。</p>		<p>一、新增條文內容 二、說明本基準之精神以及執行長副執行長的角色定位</p>
<p><u>第三條</u> 本校各系所、<u>學位學程</u>開辦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u>研究發展會議</u>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如須辦理預算變更，須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u>各班編列</u>經費收支由研究發展會議負責審議並<u>循行政程序</u>奉校長核定後執行。</p>	<p><u>第二條</u>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u>審查會</u>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如須辦理預算變更，須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經費收支<u>編列</u>由研究發展會負責審議。</p>	<p>一、原條文第二條改成第三條 二、修訂條文內容</p>
<p><u>第四條</u>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收費<u>區分如下</u>：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學士生收費標準。</p>	<p><u>第三條</u>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收費<u>分下列兩項</u>：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學士生收費標準。</p>	<p>一、原條文第三條改成第四條 二、修訂條文內容</p>

##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主管之聘任，分述如下：</u></p> <p>一、<u>隸屬於系所之在職專班，由系主任、所長擔任。</u></p> <p>二、<u>隸屬於學位學程之在職專班，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得由各該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遴選適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u></p>		<p>一、 新增條文內容</p> <p>二、 -說明在職專班主管之區分及屬於學位學程主管之聘任方式</p>
<p><u>第六條</u>  <u>各專班依規模大小及經營班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協助各項班務推動，其職位應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之。執行長、副執行長非本校組織編制之正式職稱，該職位得由在職專班主管兼任或擇聘之。</u></p>		<p>一、 新增條文內容</p> <p>二、 說明執行長、副執行長之產生方式</p>
<p><u>第七條</u>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原則：</p> <p>一、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惟新開設之在職專班開始招生授課第一年准予免繳，第二年編列百分之十五。</p>	<p><u>第四條</u>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原則：</p> <p>一、收入總額<u>編列</u>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惟新開設之在職專班開始招生授課第一年准予免繳，第二年編列百分之十五。</p>	<p>一、原條文第四條改成第七條。</p>

##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鐘點費<u>每節以二千元為上限。邀請校內教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四千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每場時間至少九十分鐘，每小時單價以不超過二千元為原則</u>。前開項目支出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u>研究發展會議審查</u>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報支。另專(兼)任教師假日<u>校外授課</u>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p> <p>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  <u>(一) 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主管職務加給：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在職專班主管得依照「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同時得適用國旅卡補助、3小時預編之減授鐘點所衍生之超支鐘點費（最後須依照實際超支鐘點來抵扣計算之）等相關規定。</u></p>	<p>二、教師鐘點費<u>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五千元為原則</u>。前開項目支出<u>須</u>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u>審查會</u>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報支。另專(兼)任教師假日<u>上課</u>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p> <p>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p>	<p>二、新增說明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主任領取主管加給以及相關權利之依據。</p> <p>三、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遞移。</p>



##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執行長工作費：工作費金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u>學位學程</u>、系所主任兼任，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 1/2。</p>	<p><u>1、</u>長工作費：<u>本專班執行長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其工作費由各班之經費支付</u>，工作費數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系所主管兼任，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 1/2。</p>	<p>四、目次調整，另修訂執行長支給工作費之原則。</p>
<p><u>(三)</u>副執行長工作費：工作費金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如由<u>學位學程</u>、系所(副)主任兼任，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 1/2。</p>	<p><u>2、</u>副執行長工作費：<u>各專班得視需求設置副執行長，該班副執行長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其工作費由各班之經費支付</u>，工作費數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如由系所(副)主管兼任，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 1/2。</p>	<p>五、目次調整，另修訂副執行長支給工作費之原則。</p>
<p><u>(四)</u>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p>	<p><u>3、</u>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p>	<p>六、目次調整。</p>
<p><u>(五)</u>碩士論文指導費：<u>專任教師</u>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u>兼任教師由於無法支給指導學分費，得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 2 倍為上限辦理。</u></p>	<p><u>4、</u>碩士論文指導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p>	<p>七、目次調整，並調高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指導費上限至一般碩士班的 2 倍。</p>
<p><u>(六)</u>碩士論文口試費：以一</p>	<p><u>5、</u>碩士論文口試費：以一般</p>	<p>八、目次調整</p>

##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2倍為上限。</p> <p><u>(七)</u>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1/2為上限。</p> <p><u>(八)</u>專(兼)任助理薪資：<u>依照相關標準編列</u>，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u>退休金</u>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及<u>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各項支出</u>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p> <p><u>(九)</u>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核給。</p> <p><u>(十)</u>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u>規定</u>，核實報支。</p> <p><u>(十一)</u>場地費：依所使用之場地借用標準辦理。</p> <p>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p> <p>五、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p>	<p>碩士班支給標準之2倍為上限。</p> <p><u>6、</u>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1/2為上限。</p> <p><u>7、</u>專(兼)任助理薪資：<u>比照國科會或教育部</u>標準編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u>退職金</u>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p> <p><u>8、</u>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u>範圍內</u>核給。</p> <p><u>9、</u>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u>規則</u>，核實報支。</p> <p><u>10、</u>場地費：依所使用之場地借用標準辦理。</p> <p>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p> <p>五、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p>	<p>九、目次調整</p> <p>十、目次調整，並說明專任助理退休金及依勞基法所衍生支出之經費來源。</p> <p>十一、目次調整及略作文字修正。</p>
<p>第<u>八</u>條</p> <p><u>工作費之支給原則：</u></p> <p><u>一、學位學程主任未兼任校內主管職務，若兼任該專班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不得支領執行長或副執行長</u></p>		<p>一、新增條文內容。</p> <p>二、說明系所、學位學程主任</p>

##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工作費。</u></p> <p><u>二、學位學程主任若兼任校內主管職務，同時兼任該專班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得支給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u></p> <p><u>三、系所主任若兼任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得支給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u></p>		<p>兼任在職專班執行長或副執行長之工作費支給原則</p>
<p><u>第九條</u></p> <p><u>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基於自給自足原則，前二條之支出項目由各在職專班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學位學程主任如果同時兼任校內主管職務者，學位學程主任職務加給與校內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部分由在職專班編列預算支應，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用則免編列。</u></p>		<p>一、新增條文內容。</p> <p>二、說明在職專班之自給自足原則、預算編列項目及編列原則說明</p>
<p><u>第十條</u></p> <p><u>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當年度收支核結後，如有餘額，得結轉以後年度使用。若該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得結轉為原開班單位使用。</u></p>	<p><u>第五條</u></p> <p><u>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得保留為原開班單位使用。</u></p>	<p>一、原條文第五條改成第十條。</p> <p>二、修訂條文內容</p>
<p><u>第十一條</u></p> <p><u>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六條</u></p> <p><u>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一、原條文第六條改成第十一條。</p>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修正草案)

91年6月25日第19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18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2月12日第284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0月14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月23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3月21日第7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4月10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第495次行政會議修正  
000年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第二條 本基準之原則在於不重複領取主管加給，以及不重複抵減授課鐘點。執行長與副執行長非為在職專班之主管，於在職專班擔任之角色為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辦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研究發展會議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如須辦理預算變更，須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各班編列經費收支由研究發展會議負責審議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收費區分如下：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學士生收費標準。
- 第五條 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主管之聘任，分述如下：  
一、隸屬於系所之在職專班，由系主任、所長擔任。  
二、隸屬於學位學程之在職專班，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得由各該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遴選適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
- 第六條 各專班依規模大小及經營班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協助各項班務推動，其職位應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之。執行長、副執行長非本校組織編制之正式職稱，該職位得由在職專班主管兼任或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原則：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惟新開設之在職專班開始招生授課第一年准予免繳，第二年編列百分之十五。  
二、教師鐘點費每節以二仟元為上限。邀請校內教師演講，每場次

【第二案附件】

酬勞以四仟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六仟元為上限，每場時間至少九十分鐘，每小時單價以不超過二仟元為原則。前開項目支出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報支。另專（兼）任教師假日校外授課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

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

(一)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主管職務加給：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在職專班主管得依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同時得適用國旅卡補助、3小時預編之減授鐘點所衍生之超支鐘點費（最後須依照實際超支鐘點來抵扣計算之）等相關規定。

(二)執行長工作費：工作費金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學位學程、系所主任兼任，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 1/2。

(三)副執行長工作費：工作費金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如由學位學程、系所(副)主任兼任，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 1/2。

(四)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五)碩士論文指導費：專任教師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由於無法支給指導學分費，得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 2 倍為上限辦理。

(六)碩士論文口試費：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 2 倍為上限。

(七)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 1/2 為上限。

(八)專(兼)任助理薪資：依照相關標準編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退休金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及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各項支出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

(九)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核給，並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支上限。

(十)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定，核實報支。

(十一)場地費：依所使用之場地借用標準辦理。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

五、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

第八條

工作費之支給原則：

一、學位學程主任未兼任校內主管職務，若兼任該專班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不得支領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

【第二案附件】

二、學位學程主任若兼任校內主管職務，同時兼任該專班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得支給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

三、系所主任若兼任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得支給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

第九條 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基於自給自足原則，前二條之支出項目由各在職專班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學位學程主任如果同時兼任校內主管職務者，學位學程主任職務加給與校內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部分由在職專班編列預算支應，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用則免編列。

第十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當年度收支核結後，如有餘額，得結轉以後年度使用。若該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得結轉為原開班單位使用。

第十一條 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u>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u>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科技部於本(107)年5月8日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故配合修正依據之法規名稱。</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獎勵對象：<u>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且具備下列資格者：</u>            1. <u>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u></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獎勵對象：<u>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年資要求以科</u></p>	<p>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3條第1項規定，修正獎勵對象之資格。</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p><u>令辦理</u>退休之人員。</p> <p>2. <u>如為本校於科技部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u>國內第一次聘任，<u>不得</u>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u>技部公告為標準。</u></p>	
<p>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p> <p><u>1.申請人須於補助起始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u></p> <p><u>2.</u>申請人所執行之科技部計畫須符合：</p> <p>(1) 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本校近 5 年期間至少執行 3 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計畫。</p> <p>(2) 年資未達 5 年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期間至少執行 2 件具研</p>	<p>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p> <p><u>1.</u>申請人所執行之科技部計畫須符合：</p> <p>(1) 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本校近 5 年期間至少執行 3 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計畫。</p> <p>(2) 年資未達 5 年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期間至少執行 2 件具研</p>	<p>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文字，以符合科技部規定。</p>



##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p>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計畫。</p> <p><b>3.</b>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u>實務應用研究</u>、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u>國際合作</u>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推薦獎勵人選，<u>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u>，得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u>完成</u>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p>	<p>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計畫。</p> <p><b>2.</b>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u>進行</u>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本要點之推薦獎勵人數及金額，按執行科技部前一年<u>研究性質類、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類</u>之研究計畫件數及業務費，據以計算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可分配之人數及金額。</p> <p><u>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u></p>	<p>五、本要點之推薦獎勵人數及金額，按執行科技部前一年<u>專題</u>研究計畫件數及業務費，據以計算各學院可分配之人數及金額。</p>	<p>1.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校各學院推薦獎勵分配人數及金額之計算基礎。</p> <p>2.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4條第5項第2款規定，明訂推薦獎勵</p>

##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p><u>數至少應占推薦獎勵人數之 10%。</u></p>		<p>人數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 所訂 10%係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訂定。</p>
<p>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u>科技部</u>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p>	<p>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u>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之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u>配合款</u>支應。</p>	<p>1.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定之。 2.本校有關科技部獎勵特優人才補助金額不足額部份，以往均由各學院自籌款支應，故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配合款”文字。</p>
<p>九、已獲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u>彈性薪資實施要點</u>」<u>當年度彈性薪資</u>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p>	<p>九、已獲本校<u>推薦申請當年度教育部</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u>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p>	<p>1.刪除部份文字。 2.為增加本校教師獲獎勵機會，已獲教育部彈薪補助之教師方不得申請科技部特優人才獎勵。</p>
<p>十、獲獎勵教師如有<u>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u></p>	<p>十、獲獎勵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u></p>	<p>獲獎勵教師如有資格不符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科技部明訂於「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9條第3項，故配合修正之。</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p><u>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u></p>		
<p><u>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u></p>		<p>1.新增條文。 2.科技部於本(107)年5月8日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故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該規定辦理。</p>
<p><u>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條次變更。</p>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

99年9月8日本校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校第34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9日本校第3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校第4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30日本校第49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本校於科技部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二人組成，其任期二年。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

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

1.申請人須於補助起始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2.申請人所執行之科技部計畫須符合：

(1) 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本校近5年期間至少執行3件具研究

【第三案附件】

性質之科技部專題計畫。

(2) 年資未達 5 年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期間至少執行 2 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計畫。

**3.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獎勵人選，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得參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完成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

審查委員如為申請候選人，審議其個人申請案時應主動迴避之。

(三)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之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

五、本要點之推薦獎勵人數及金額，按執行科技部前一年研究性質類、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類之研究計畫件數及業務費，據以計算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可分配之人數及金額。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應占推薦獎勵人數之 1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 3 萬、2 萬及 1 萬元之獎勵金。

獎勵人數以科技部公告標準計算之。

六、延攬本要點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時，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 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所需設備及教學研究助理。

(二) 研究人員得申請出國訪問、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訪等相關費用補助。

(三) 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助研究人員進行論文發表、跨領域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研究。

七、獲獎助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1 個月繳交績效報告。

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科技部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三案附件】

- 九、已獲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當年度彈性薪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
- 十、獲獎勵教師如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案附件】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084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cwe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7年2月5日函同意修正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旨揭作業要點，俾鼓勵科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推升我國研發能量。

二、檢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全文各1份。

三、未來符合上開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由本部另函通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155機構（共155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主計處、資訊處、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107/05/08  
09:27:36

【第三案附件】

##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B號函訂定

###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並報經行政院同意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得準用之。

###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第三案附件】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申請機構之支給規定：

申請機構提出補助案申請前，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所訂定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支給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績效評核原則：應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並明訂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
- (二)獎勵對象之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 (三)獎勵對象之審議流程：應經申請機構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得給予獎勵。
- (四)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 1、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或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勵。
  - 2、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申請機構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
- (五)定期評估標準。

#### 五、申請補助額度：

- (一)申請機構得申請研究獎勵之金額，以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本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本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各申請機構。
- (二)申請機構經前項公式核算之研究獎勵金額，若未達六萬元者，不予補助。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機構應透過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乙份，於申請截止前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案附件】

#### (二)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1、申請機構依第四點原則所訂定之支給規定。
- 2、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 (1) 機構內部辦理研究獎勵之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 (2) 國際研究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研究人才策略）。
  - (3) 對新進人員所提供之長期研究支援。
  - (4)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 七、申請案之審查與補正：

- (一)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 (二) 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說明或檢送審查所需文件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八、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九、補助經費之撥付及繳回：

-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經審核通過之獎勵對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三) 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本部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四) 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十、經費結報：

- (一)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第三案附件】

- 1、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 2、 獎勵經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
- 3、 補助經費彙總表。

(二)補助款項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十一、 成效考核：

(一)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本部將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二)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追回該不符資格者之款項。

(三)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四)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 1、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 2、 未按月撥付獎勵金額予受獎勵之獎勵對象。
- 3、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境外</u> 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大陸地區</u> 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為使此要點可應用於國際學生及大陸學生，故更改為境外學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 <u>國際及</u> 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境外</u> 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大陸地區</u> 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術交流不侷限於兩岸，故更改為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二、本要點適用之 <u>境外(含大陸及港、澳地區)</u> 高等學校，範圍說明如下： (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u>備忘錄</u> 之姊妹校。 (二)簽訂 <u>訪問學生協議</u> / <u>備忘錄</u> 之學校。 (三)非屬前揭兩款，但經專案核准者。	二、本要點適用之 <u>大陸(含港、澳地區)</u> 高等學校，範圍說明如下： (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姊妹校。 (二)簽訂 <u>學生交流</u> 備忘錄之學校。 (三)非屬前揭兩款，但經專案核准者。	1. 為使此要點可應用於國際學生及大陸學生。 2. 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合約名稱有所異動。
三、本要點所稱短期研修，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 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分為交流/ <u>交換</u> 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	三、本要點所稱短期研修，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 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分為交流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	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合約名稱有所異動。

##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交流/<u>交換</u>學生不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研修費之收費標準，按<u>該學年度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u>為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u>備忘錄</u>內容而定。</p>	<p>四、交流學生不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研修費之收費標準，按<u>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2倍計算</u>為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p>	<p>1. 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合約名稱有所異動。 2. 為使收費額度更有依據，按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2倍收費更改該學年度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五、交流/<u>交換</u>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電腦、宿網及運動設施使用費等，另需繳交來臺入出境證照費、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p>	<p>五、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電腦、宿網及運動設施使用費等，另需繳交來臺入出境證照費、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p>	<p>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合約名稱有所異動。</p>
<p>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u>新臺幣</u> 10,000 元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籌運用。</p>	<p>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 10,000 元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籌運用。</p>	<p>因本要點規範境外生，故加入幣別避免混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u>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u>依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為避免政府組織異動影響本要點。</p>
<p>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通過後實施。</p>	<p>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布</u>實施。</p>	<p>除行政會議外，還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範圍說明如下：
  - （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備忘錄之姊妹校。
  - （二）簽訂訪問學生協議/備忘錄之學校。
  - （三）非屬前揭兩款，但經專案核准者。
- 三、本要點所稱短期研修，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分為交流/交換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
- 四、交流/交換學生不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研修費之收費標準，按該學年度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備忘錄內容而定。
- 五、交流/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電腦、宿網及運動設施使用費等，另需繳交來臺入出境證照費、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
- 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新臺幣 10,000 元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籌運用。
- 七、訪問學生研修費收入之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
  - （一）隨班附讀
    - 1、50%納入校務基金。
    - 2、40%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 3、10%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二）專班
    - 1、25%納入校務基金。

【第四案附件】

- 2、65%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提供訪問學生之開課、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 3、10%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研修費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標準，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訪問學生專班由各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辦，應自行負責規劃課程、開設班次、安排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行政業務，並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一案附件】



CIS

CAMPUS I.P.R. SERVICE

大學智財服務平台

Phone: (02)2826-7000#5084 | Email: ipservice.cis@gmail.com

## 大學智財服務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台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使研發成果更有效活化運用，建立良好交流關係並加強智慧財產權領域合作，特訂定本意向書，並同意議定內容如下：

1. 甲乙雙方建立暢通之智慧財產權服務管道，乙方可提供甲方專利申請評估及智慧財產權加值之服務。
2. 甲方同意成為乙方之合作學校，並同意乙方將甲方之標誌或其他足以代表甲方之標誌放置於乙方之官方網站，甲方可優先獲得乙方提供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培訓課程資訊，一同努力創造專利價值並提升智慧財產權能量。
3. 甲方因委託乙方提供智慧財產權服務而提供之技術資料經甲方明文標示或口頭指定為機密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機密資訊於服務無關之工作。
4. 甲乙雙方合作內容係依本合作意向書辦理，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若有未盡事宜，則由甲乙雙方協議辦理之。
5. 本合作意向書為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錄

### ✿ 專案報告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報告內容詳附錄一，[見第 74-81 頁](#))

#### 二、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記敘；暨續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報告內容詳附錄二，[見第 82-95 頁](#))

#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教育部技職司

107.01

1

## 目錄

壹 立法緣由

貳 立法目的

參 立法重點

肆 立法架構

2

## 壹、立法緣由

**\*校外實習課程：**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本部自99學年度推動校外實習，近年參與校外實習課之學生數逐年增加 (106年約16萬名實習生)

\*現行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學校辦理實習之機制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樣態多元，學校辦理機制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應有更明確法律規範

立法之必要

3

## 貳、立法目的

一.為建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健全機制。

二.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期間之學習品質及學習權益。

三.為促進產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並建立產企業參與實習教育之機制。

4

## 參、立法重點-1

### ★ 一、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之法制化

- ✓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妥善規劃並審核後實施。
- ✓ 定明參與校外實習教育之實習機構條件。
- ✓ 禁止辦理校外實習不善之學校持續辦理實習課程。

5

### ◆ 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之法制化

####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原則 (第5條)

- ✓ 視系科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
- ✓ 校外實習課程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
- ✓ 如為學生畢業條件應於入學時公告周知，並納入學則。
- ✓ 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其他配套措施。

#### 實習機構條件(第8條)

- ✓ 依法設立或登記。
- ✓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 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 最近1年符合勞動基準法。
- ✓ 最近1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
- ✓ 最近1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
- ✓ 最近2年未有第33條第2項不得參與校外實習情事。

#### 辦理不善學校禁止辦理校外實習(第32條)

- ✓ 經本法裁罰，應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
- ✓ 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
- ✓ 停辦期限屆滿，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再行辦理。

6

## 參、立法重點-2

### ★ 二、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

- ✓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 明定實習期間之爭議或申訴處理機制。
- ✓ 強化學校對實習生之輔導訪視。

7

### ◆ 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

#### 學校應作為事項 (第7條、第10條)

- ✓ 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 篩選及評估實習機構(第一次合作必須實地瞭解)。
- ✓ 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 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 舉辦實習說明會。
- ✓ 完成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 編訂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

#### 學校不應作為事項 (第12條、第27條)

- ✓ 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 ✓ 安排至未符合本法第8條及第25條之實習機構。
  - ✓ 未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 未實地進行實習生訪視。
  - ✓ 因實習生提出申訴給予不利差別待遇。
  - ✓ 與實習機構間不正當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約定。
- (第14條、第15條)

罰則(第32條)：  
罰5~25萬元，並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改善無效者，命學校停辦)

#### 輔導訪視機制 (第11條、第29條)

- ✓ 應指派人員進行輔導及訪視。
- ✓ 全學期課程者，每學期訪視次數不得低於2次(境外實習不得低於1次)。
- ✓ 發現有問題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並做適當處理。
- ✓ 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應通知勞動主管機關。

罰則(第34條)：  
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罰1~5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 爭議或申訴處理 機制(第19條)

- ✓ 學校應處理實習爭議及受理申訴。
- ✓ 爭議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應協助向勞工主管機關提出。
- ✓ 申訴會議應邀請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
- ✓ 協助學生請求補償。  
(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

8

## 參、立法重點-3

### ★ 三、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 校外實習分為「校外實習一般型」及「校外實習工作型」。

#### 校外實習一般型：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 校外實習工作型：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 ✓ 禁止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不當行為。
- ✓ 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實習機構負責。
- ✓ 明定實習期間學習訓練災害或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
- ✓ 強化實習期間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防治及申訴機制。

9

### ◆ 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校外實習一般型

- ◆ 實習生身分：學生

#### ◆ 學校與機構簽實習合作契約 (第14條、第22條)

- ✓ 學生團體保險
- ✓ 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險。
- ✓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且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接受訓練。
- ✓ 發生學習訓練災害時應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 校外實習工作型

- ◆ 實習生身分：學生及勞工

#### ◆ 學校與機構簽實習合作契約

+

#### ◆ 機構與學生簽勞動契約(第15條、第23條)

- ✓ 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 ✓ 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動契約內容，不得低於勞動相關法規規定。
- ✓ 發生職業災害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聘僱關係

#### 共同事項(第17條、第20條)

- ✓ 不因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提出爭議或申訴而給予不利處分。

10

## ◆ 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實習機構應作為事項(第13條)

- ✓ 提供良好學習及訓練環境。
- ✓ 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訓練及輔導。
- ✓ 接受學校定期訪視及主管機關績效評量。
- ✓ 依實習生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
- ✓ 實習生實習過程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益，除非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實習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第19條第3項)

**罰則(第35條)：**  
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罰1~5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 實習機構不應作為事項(第12條第2項、第16條)

- ✓ 要求實習生繳納保證金。
- ✓ 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金額。
- ✓ 超時訓練實習生。
- ✓ 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 限制實習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 其他不當損害實習生權益之行為。
- ✓ 與學校間不正當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約定。
- ✓ 違反第14條及第15條契約內容。

**罰則(第33條)：**  
罰5~25萬元，並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改善無效者，命學校終止與該機構合作，且2年內不得參與校外實習及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

###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及申訴(第18條、第21條)

- ✓ 實習機構知悉實習生遭性騷擾，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 ✓ 實習機構知悉實習生遭性侵害事件，應於24小時內通報。
- ✓ 性騷擾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參、立法重點-4

### ★ 四、加強境外實習之辦理機制及權益保障

#### 境外機構條件(第25條)

- ✓ 依法設立或登記。
- ✓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 學校應作為事項(第26條、第28條、第29條)

- ✓ 瞭解當地實習法令及簽證規定。
- ✓ 確實至境外機構進行評估。
- ✓ 實習合作契約應提供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 ✓ 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 ✓ 安排學生住宿及交通。
- ✓ 投保保險。
- ✓ 舉辦說明會說明實習內容及學雜費收取規定等。
- ✓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境外實習。
- ✓ 指派人員至機構進行輔導及訪視。

**罰則(第34條)：**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罰1~5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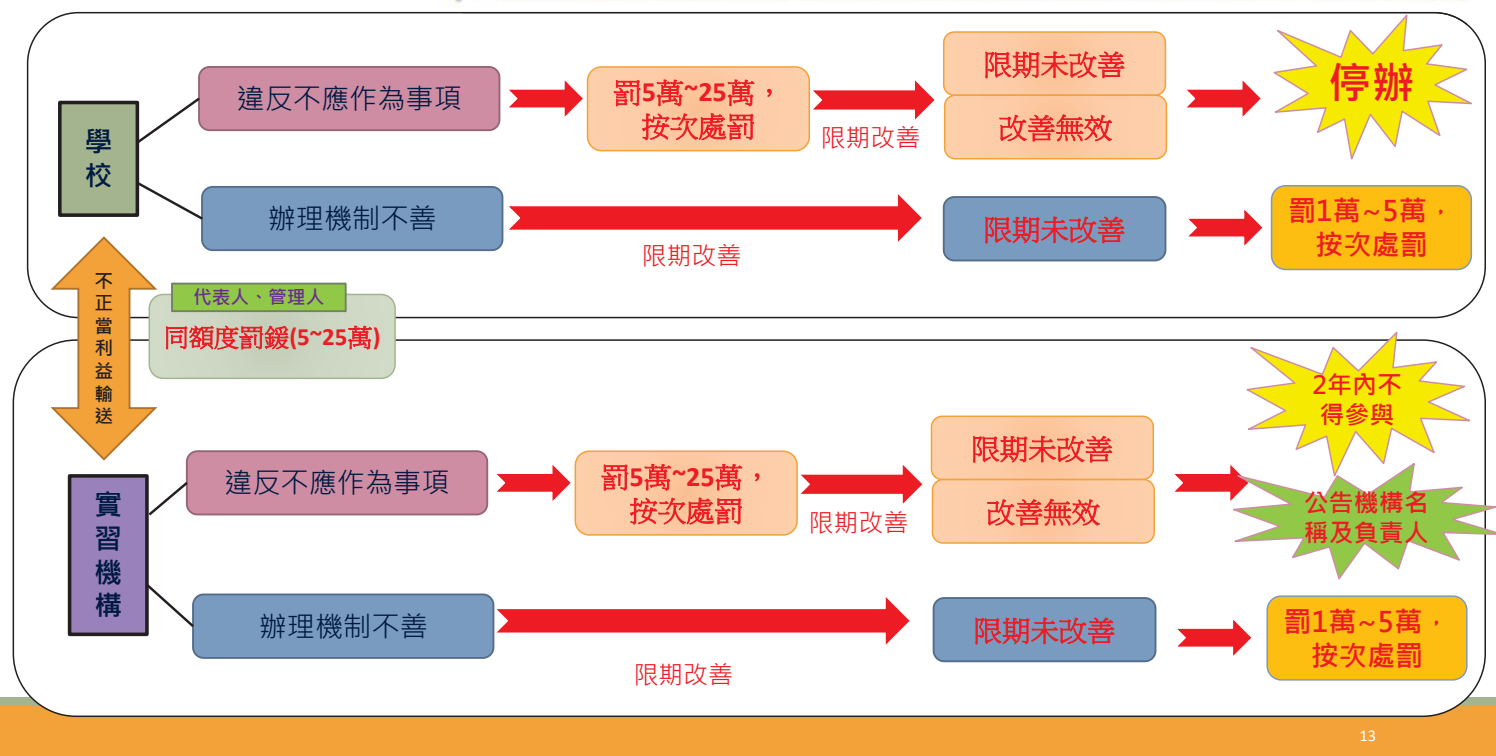
#### 學校不應作為(第27條)

- ✓ 未實地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 ✓ 安排至未符合第25條所定條件之機構。
- ✓ 未提供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 ✓ 實習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未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

**罰則(第32條)：**罰5~25萬元，並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 參、立法重點-5

### ★五、訂定校外實習辦理不善之處罰及改善機制



13

## 肆、立法架構-1

### 第一章-總則 (共4條)

- 第1條：校外實習教育目的。
- 第2條：本法主管機關。
- 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
- 第4條：本法適用範圍。

### 第二章-組織及篩選 (共4條)

- 第5條：校外實習課程之內涵及辦理條件。
- 第6條：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及意義。
- 第7條：明定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 第8條：實習機構之條件。

### 第三章-收費、實施及管理 (共5條)

- 第9條：校外實習課程之收費標準。
- 第10條：學校應作為事項。
- 第11條：學校建立輔導及訪視機制。
- 第12條：學校禁止事項。
- 第13條：實習機構應配合事項。

### 第四章-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 (共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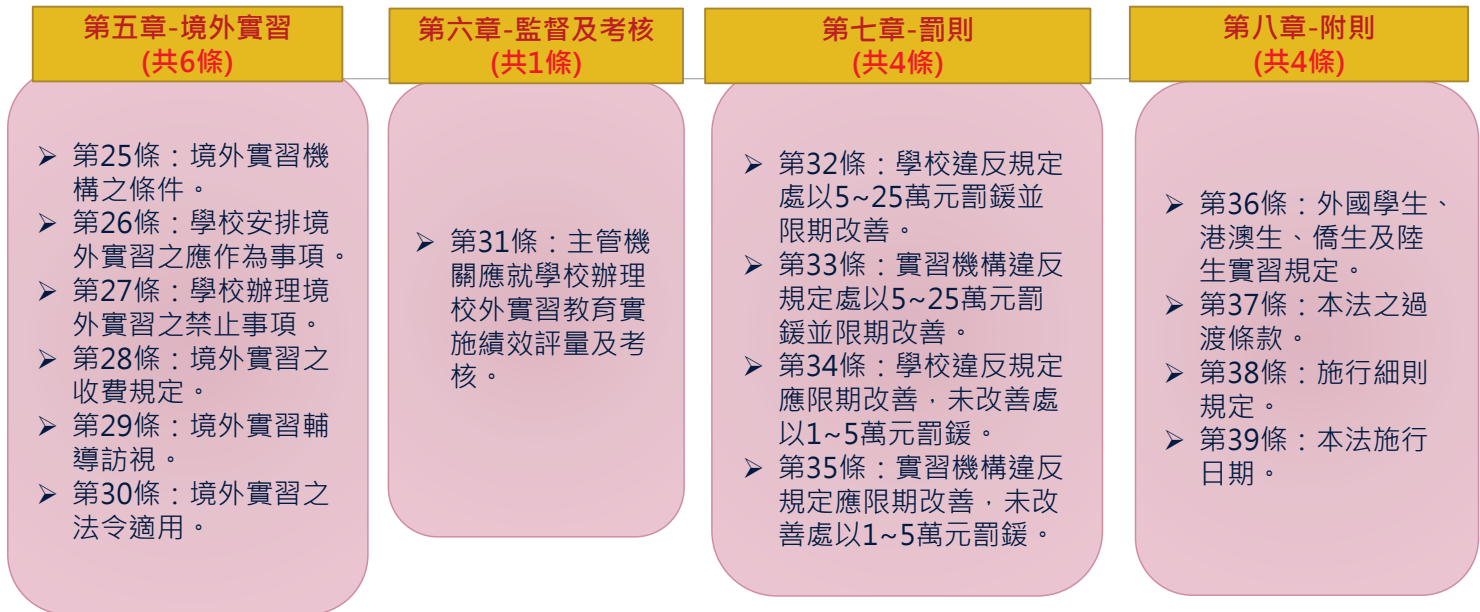
- 第14條：校外實習一般型合約內容。
- 第15條：校外實習工作型合約內容。
- 第16條：實習機構禁止行為。
- 第17條：差別待遇之禁止。
- 第18條：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 第19條：爭議或申訴處理機制。
- 第20條：禁止因爭議或申訴給予不利處分。
- 第21條：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及認定。
- 第22條：一般型之學習訓練災害補償。
- 第23條：工作型之職業災害補償。
- 第24條：實習證明發給。

◆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共8章39條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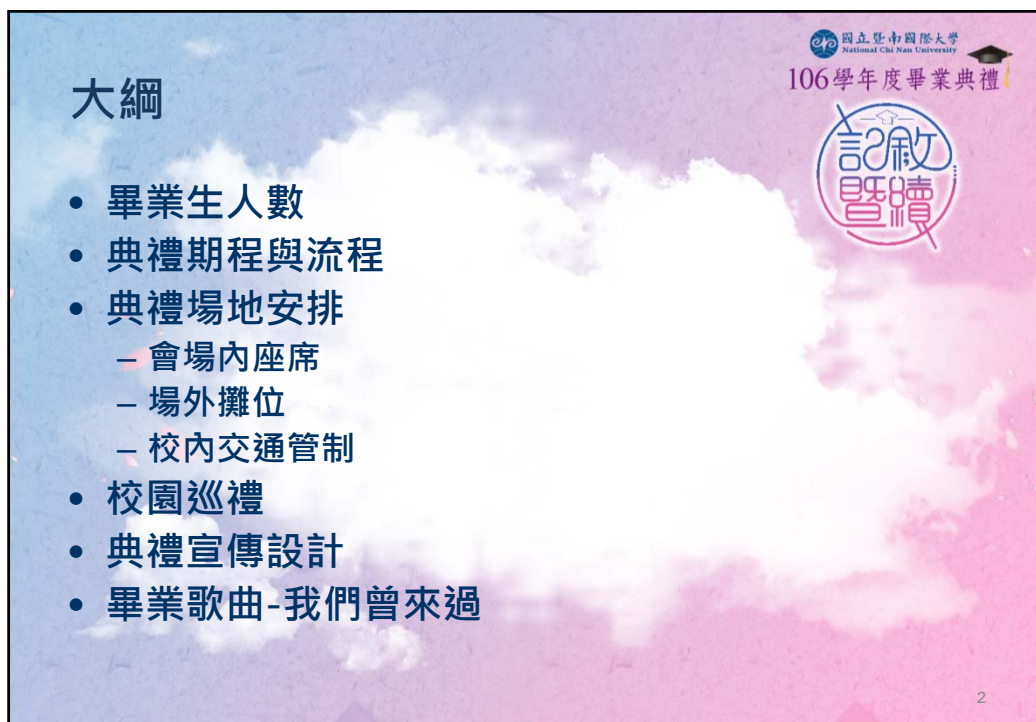
## 肆、立法架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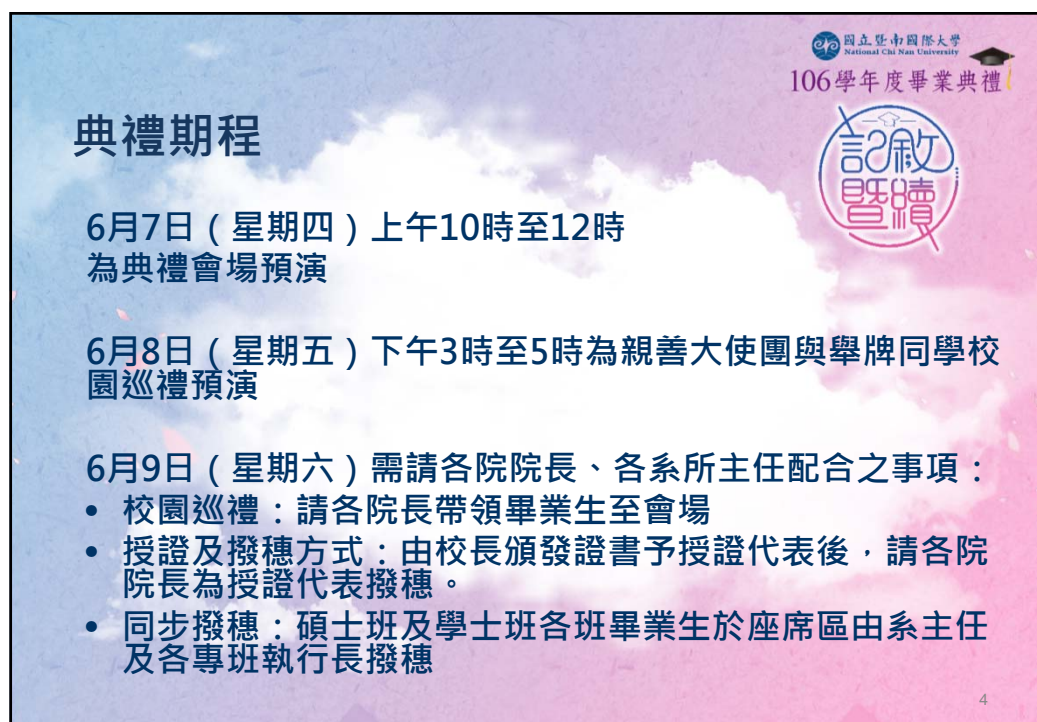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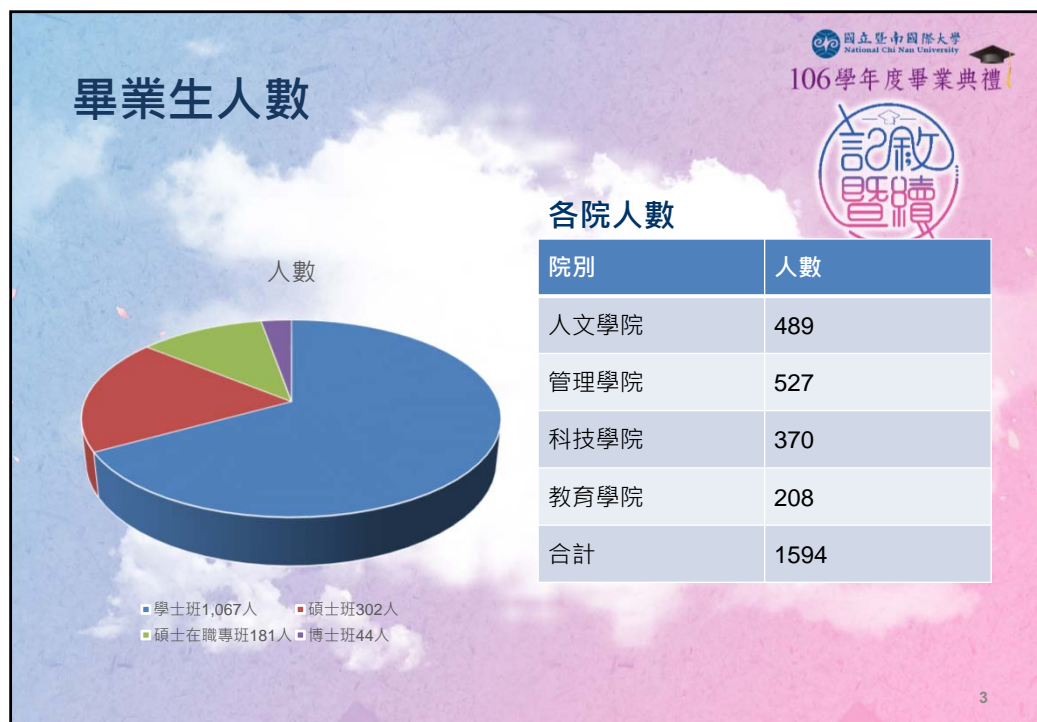


◆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共8章39條

15

說明完畢  
敬請指教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 - 09:00	各院畢業生集合 8:40科技學院 8:50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8:55教育學院
09:00 - 10:00	校園巡禮—各院出發時間 9:10科技學院 9:15管理學院 9:20人文學院 9:25教育學院
10:00 - 10:05	典禮開始
10:05 - 10:20	主席致詞 - 校長致詞暨介紹與會貴賓
10:20 - 10:25	頒發傑出校友獎
10:25 - 10:30	傑出校友得獎感言
10:30 - 10:40	頒發斐陶斐榮譽證書
10:40 - 10:45	在校生代表致詞
10:45 - 11:15	撥穗暨授予學位
11:15 - 11:20	畢業生代表致詞
11:20 - 11:25	畢業歌曲 - 我們曾來過
11:25	禮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典禮流程

- 頒發第5屆傑出校友共10名
- 頒發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會107年度推薦榮譽會員，博士班13名，碩士班24名，學士班13名，共計50名


言敘 暨 禮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典禮流程


- 在校生致詞 (各院推派) :
  1.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方永幸
  2.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王昱婷
  3.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朱家源
  4.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林家瑩
- 畢業生致詞 (畢委會推派) :
  1. 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魏智玄
  2.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楊正苓
  3.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賴郁伶
  4. 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洪翊瑄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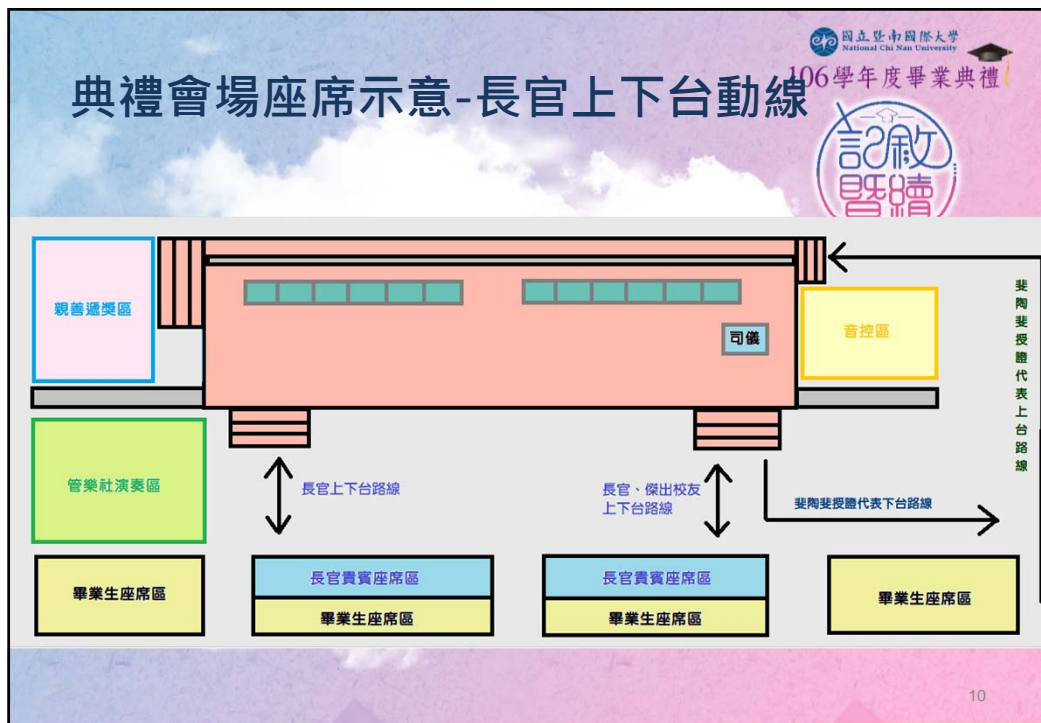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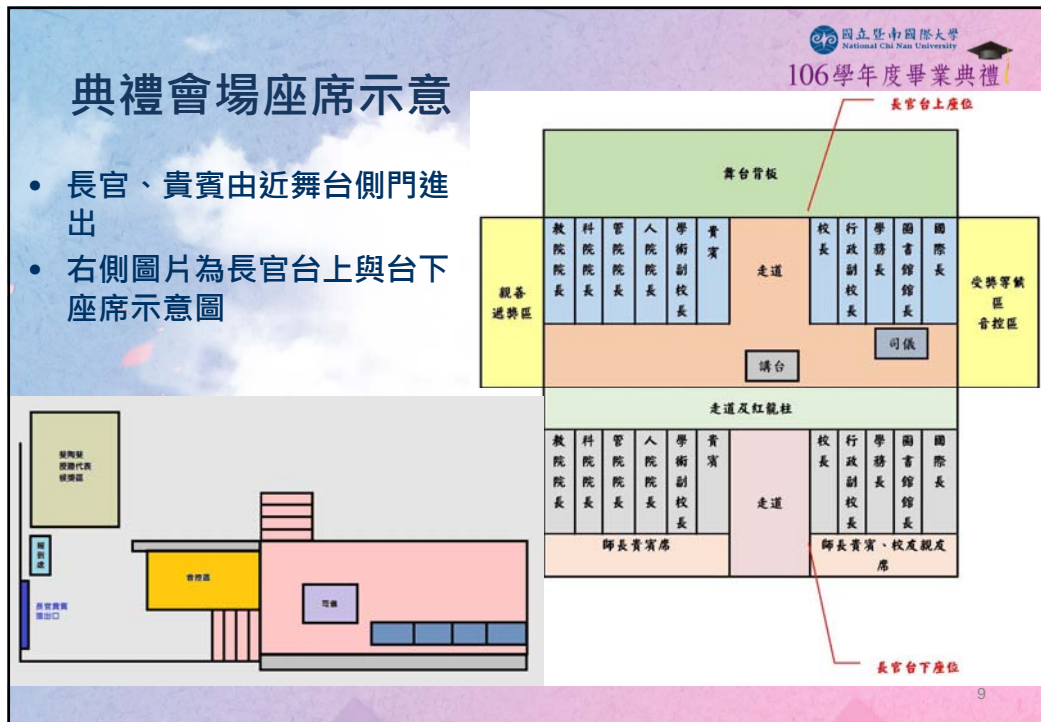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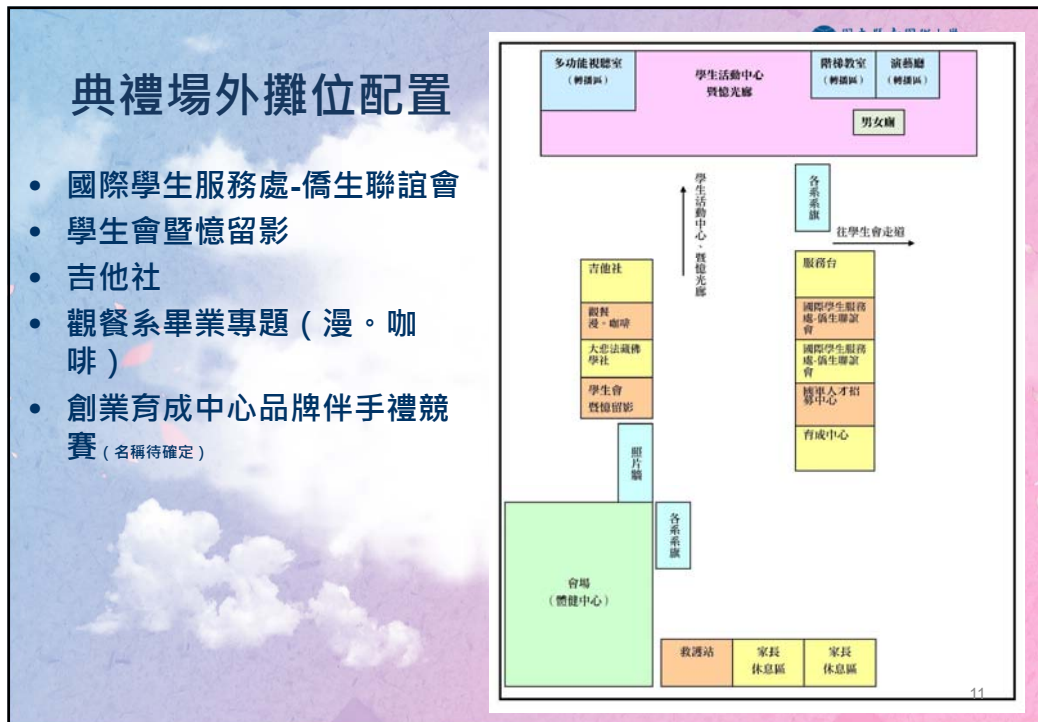
## 典禮會場座席示意

過獎區		舞台				音控區		門口
家長區	中文	37	1	長官及貴賓席	長官及借出校友席	52	1	家長區
	外文	52	1	貴賓席	青雲及校友親友席	29	1	
	社工	69	1	土木	EMBA(境內)	29	1	
	公行	74	1	資工	EMBA(境外)	2	1	
	公行專班	20	1	電機	新興產業	81	1	
	歷史	51	1	通訊	國企	72	1	
	東南亞	56	1	應化	經濟	70	1	
	東南亞專班	20	1	生醫	財金	75	1	
	華語文	3	1	應光	資管	9	1	
			走道				走道	
		光電專班	9	1				
		NPO	29	1				
		原專班	33	1				
第1排合計		389		第2排合計	407		第3排合計	387
家長區				家長區			家長區	
第4排合計				第4排合計		408	家長區	
門口				門口			門口	

學生出席人數	系主任 (專班執行長)
--------	-------------

8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校車行駛路線圖

### 典禮交通管制-校內交通管制

- 典禮當日上午7時至中午12時10分校車路線變更，校內僅停靠「學人會館」、「行政大樓」2站。
- 設有6處管制點，並有工作人員協助交通管制。
- 當日班次比照平日班次。

**活動日期：**  
107年6月9日(六)

**交通車路線變更期間：**  
上午7時至中午12時10分

**交通車上下車地點：**  
改由「行政大樓」向「學人會館」二站上下車。  
不便之處請見諒。  
(預計中午12時10分恢復正常行駛)

**圖例：**  
● 交通管制點  
● 車輛請勿進入  
● 校內候車站  
→ 調整往原大  
→ 原大往埔里

## 校園巡禮-集合地點、時間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院別	集合地點	集合時間	出發時間	分流路線
人文學院	人院廣場	8:50	9:20	經宿舍前道路進體健中心：人院、科院
管理學院	管院側門管院廣場(勵學坡)	8:50	9:15	
科技學院	科院廣場科一館科二館間廣場	8:40	9:10	經暨憶光廊進體健中心：管院、教院
教育學院	教院牌樓華語文研究所前平台(圓劇外廣場)	8:55	9:25	

14



## 校園巡禮-晴天路線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科院：**主環道→經女宿→由體健中心2F進典禮會場

**管院：**勵學坡→經圖書館→經學生活動中心暨憶光廊進典禮會場

**人院：**勵學坡→經圖書館→經女宿→由體健中心2F進典禮會場

**教院：**勵學坡→經圖書館→經學生活動中心暨憶光廊進典禮會場

院與院先後順序：管院→人院→科院→教院

15

## 校園巡禮-雨天路線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科院：**主環道→經女宿→由體健中心2F進典禮會場


**管院：**勵學坡→經圖書館→經學生活動中心暨憶光廊進典禮會場

**人院：**人院廣場旁步道→大草坪旁人行道→經女宿→由體健中心2F進典禮會場

**教院：**勵學坡→鵲橋→大草坪旁人行道→經學生活動中心暨憶光廊進典禮會場


院與院先後順序：管院→人院→科院→教院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註：雨天備案

- 校園巡禮：不受下雨影響照常舉行，事先準備雨衣予舉牌同學，體健中心外準備雨傘套及垃圾桶(做傘桶用)，雨天改走雨天路線。
- 會場因位於體健中心室內，典禮不受影響。
- 戶外攤位及奉茶區：廠商各歐式帳將加強雨水溝及加裝圍布，避免歐式帳上方積水嚴重。

17

## 典禮宣傳設計-邀請卡及附件



INVITATION 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畢業典禮「紀·禮·聲」



本校典禮當天交通動線圖示



107年5月3日(周六)畢業典禮  
交通旅行社暨大埔里往返時刻表

07:00	18:10	07:30	18:10
08:10	18:40	07:40	18:40
08:40	19:10	08:10	18:10
09:10	17:50	08:20	18:40
09:40	17:40	08:30	17:10
10:10	18:10	08:40	17:40
10:40	18:40	09:10	18:10
11:10	18:10	09:40	18:40
11:40	18:40	10:10	19:10
12:10	19:10	10:20	19:40
12:40	20:40	11:10	20:10
13:10	21:10	11:40	20:40
14:10	21:00	12:20	21:10
14:40	22:10	12:40	21:40
15:10	22:40	13:10	22:10
15:40	22:40	13:40	22:40



敬致 畢業生家長的一封信



交通旅遊資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典禮宣傳設計-畢業生紀念品

-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紀念品為名片夾，並於右下方烙印本校校徽與校名縮寫

LOGO印刷大小




1cm  
1cm

**描述**

數量：共1,650pcs  
本體顏色：黑  
烙印尺寸：4.5x1.3cm  
烙印顏色：一處烙印  
烙印位置：距底部與右側各約1cm

**注意事項**

電腦合成顏色與尺寸皆為示意，請以實際調墨生產為準。網版印刷若遇到筆劃較多密集的部分，較容易產生模糊敬請知悉，謝謝。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典禮宣傳設計-旗幟、帆布及工作證


**關東旗**




**大樓帆布**




**橫幅**



**工作證**



**校門口背版**



20

## 典禮宣傳設計-拍照背版

學生活動中心前背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人院



管院



科院



教院



21

## 典禮宣傳設計-暨憶留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拍貼機隨拍隨印：

本次畢業典禮於會場外設有2部拍貼機，可現拍現印，設計背景共有3款（如下）

左側參考照片來源：樂印國際<http://loveink.tw/buiness>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典禮宣傳設計-週邊設計

- 主環道圖書館前方設置大型風車牆，為桃紅與白色之雙色風車組成，表現本校櫻花森林之意象。
- 暨憶光廊設有祈福卡牆於典禮前一週設置，畢業生與在校生皆可寫下自己願望，掛於祈福牆上，給自己未來的祝福。典禮當日亦配合燈光、氣球設計。
- 祈福卡如右圖。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畢業典禮



## 畢業紀念歌曲—我們曾來過

一堂必修重修三次  
這堂課 覺得自己像白癡  
到底有多可憐 究竟能否畢業  
難道要再讀三年變成傳說  
被人懷念

特色運動第一志願 划船划到了湖裡面  
濕得一身狼狽 卻換來大家笑臉  
珍貴畫面 寫成歌 好好紀念

你可曾否想起 仲夏夜的星空  
手牽著手齊走過  
每一個課後 都有彼此等候  
點點滴滴地完整了我所有

或許不再響起 提醒上下課的鐘  
走過了頭就沒有  
請你要記得 記得我們青春時候  
記得我們 我們曾來過  
我們曾來過

去學院的路走了好多年  
粉紅櫻花 打卡新景點  
躲著陽光明媚  
碎步我往前  
突然傾盆大雨的春健  
趕著我畢業

你可曾否想起 仲夏夜的星空  
手牽著手齊走過  
每一個課後 都有彼此等候  
點點滴滴地完整了我所有

或許不再響起  
提醒上下課的鐘  
走過了頭就沒有  
請你要記得 記得我們青春時候  
記得我們 我們曾來過  
我們曾來過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KOMHI21xabnMOZZsDv1JEL7hCRjzDrR/view>

26

